

編輯前言

- 一、本議事錄電子檔(PDF)，係依據本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包括：會議紀錄、決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等。
- 二、有關會議紀錄及質詢等，經記錄人員撰錄，未充分送發言人確認，如有出入或遺漏，以錄影、錄音資料為準，祈請見諒。
- 三、本議事錄電子檔內容廣泛，匆促發行，如有誤謬，敬請不吝指正。

臺南市議會 謹識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議事錄目錄

(104.12.11~104.12.31/永華議事廳)

壹、程序委員會	5
第1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7
貳、會議紀錄	13
第1次會議.....	15
第2次會議.....	18
第3次會議.....	20
第4次會議.....	21
第二、三讀會(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21
參、決議案	23
一、民政委員會.....	25
市政府提案.....	25
議員提案.....	28
二、財經委員會.....	29
市政府提案(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29
三、教育委員會.....	86
議員提案.....	86
四、建設委員會.....	94
市政府提案.....	94
議員提案.....	95
五、保安委員會.....	96
市政府提案.....	96
議員提案.....	101
六、工務委員會.....	106
市政府提案.....	106
議員提案.....	109
七、法規委員會.....	119
備查案/查照案.....	119
八、報告案.....	120
各委員會勘查紀錄.....	120
九、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122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123
一、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125
二、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126
三、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127
四、市府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135
伍、附錄	139
一、議事日程表.....	141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143
三、議員出缺席表.....	144
四、議事廳座席表.....	146

4 第3、4、5次臨時會 目錄

壹、程序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第1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下午3時0分

二、地點：臺南市議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李議長全教

六、記錄：陳瓊玫

七、討論事項：

(一) 擬定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結論：1. 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照案通過。

2. 本次臨時會自104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
召開，共計21日。

(二) 討論市府提案：

結論：市府提案8件【民政1案、財經1案、建設1案、
保安5案】，全部提請大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件一)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議程	9:30~12:30	1:30~5:30
日期	星期	會次			
12月11日	五	1	(一) 報到 (二) 開幕 (三) 討論議事日程表 (四)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五) 討論提案 (六) 報告事項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2日	六		例假(停會)		
12月13日	日		例假(停會)		
12月14日	一	2	(一) 討論議事日程表 (二)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三) 討論提案 (四) 報告事項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5日	二	3	(一) 討論議事日程表 (二)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三) 討論提案 (四) 報告事項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6日	三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7日	四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8日	五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9日	六		例假(停會)		
12月20日	日		例假(停會)		
12月21日	一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2日	二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3日	三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4日	四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5日	五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6日	六		例假(停會)	
12月27日	日		例假(停會)	
12月28日	一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 彙整議案資料	
12月29日	二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 彙整議案資料	
12月30日	三	4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討論提案 (三) 報告事項	
12月31日	四	5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討論提案 (三) 報告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閉會	

備註：

- 一、本議程草案係經104年12月7日第1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 二、本次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期間自104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共計21日。
- 三、「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部分由各委員會自訂開會時間。
- 四、開會會場：
 - (一) 議事廳—大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由委員會以簡訊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附件二)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定結果
民政	1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核定本市「105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試辦計畫」經費新台幣224萬9,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188萬9,160元整;市配合款35萬9,840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5年度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予以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財經	1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為辦理市民申請讓售本府經營坐落本市新營區新富段323地號等84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審議。(詳提案單:備註說明)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1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塹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經費新台幣50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5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以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保安	1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2 波後續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經費新台幣 9,94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2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中華環線可行性研究」，經費新臺幣 252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3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麻豆區觀光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保安	4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市 105 年度「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280 萬 8,000 元整乙案(全額中央補助),為利計畫執行與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5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為辦理「將軍漁港(觀光休閒三)市有土地標租」案,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辦理標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貳、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10時11分至11時4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無

本會：秘書長 陳榮枝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主席：李議長全教

記錄：蔡鳳萍、沈怡華

議程：

上午10時11分

主席：

目前議員簽到未達法定人數，延遲30分鐘開會。

上午10時43分

主席：

目前議員簽到未達法定人數，延遲30分鐘開會。

上午11時22分

主席：目前議員簽到仍未達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討論紀要詳附件)

(附件-討論紀要)**蔡議員育輝：**

民進黨團一直配合市長，將本會審查預算的權利及法定義務與司法審查綁在一起，法院像是民進黨開的，一直干預司法，不注重個人的司法人權，要開會也是他們說的，不開會也是他們說的，現在大家有共同默契要完成選民的託付來審查預算，卻玩弄兩面手法，百姓應該要譴責，不要讓民進黨一黨獨大。在議會大部分是民進黨議員，加上友好的議員，市府只要運作一下，一定會過半數，他們不要，卻將責任推給在野黨與無黨派，從來不檢討預算的編列方式，好像預算編了一定要照案通過，不按照他們的意思就是不對。為什麼立法、行政要分立？就是因為議員要盡職責，按照相關法令審查監督預算，例如臺南紡織對面的停車場，市政府要投資兩億，為什麼都發局不利用法令，規定大樓要興建足夠數量的停車場，卻要市政府幫忙蓋停車場，這樣編列合理嗎？市政府投資很多在廣告費上，合理嗎？在登革熱最嚴重的時候，天下雜誌8月份民調顯示市政府第一名，你相信嗎？類似種種情形，議員要求修正與回應，市政府竟然不進來開會，都說是在野黨的問題。根據地方法院不起訴書內容，我敢說這是拿人錢財與人消災，有人想要選議長，有人拿臺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的錢，在賴清德競選總部交給黃先柱，要富立建設前任理事長去當證人，合理嗎？本席很質疑，這種種議員到底在護航市府、官員什麼，不善盡議員職責，每日與市政府站在一起，市政府說要開會就開會，說不開會就不開會，都沒有自主權，選民支持這些議員做什麼？我也不講難聽的話，希望大家一定要恢復理性，針對預算好好審查，否則議會、市民、市政府全輸，市長也不要再誇口要還幾百億、要賺幾百億。交通觀光局已被糾正，動用基金來發包相關工程，因為預算有經過議會，議會當然有權利審查，這樣對官員也不好，大家要理性，司法歸司法，堅守立法、行政分立的原則，不要再做政治操作，一切都為了個人利益。哪一個人的選舉可以剩下五百多萬？說白了，副議長做了這麼多人情，都沒有公司行號捐獻的政治獻金，為什麼郭總召可以收了一千多萬，還有結餘款，他也是要到議會表現給大家看，他替市長賣命，以後比較容易收到政治獻金，他也要力拼議長，都是為了個人利益，然後攻擊對方隨意清點人數，如果這樣，不管誰當議長，府會要和諧都很困難，不要再耍心機，指稱一切責任都別人的，自己都沒責任，真的是這樣嗎？我可以提供地檢署不起訴書的說明，政治獻金都指定給民進黨議員，合理嗎？社會自有公論。我覺得不需要這樣，開不成會是關係到市府預算，不是關係到議員。

盧議員崑福：

不負責的臺南市政府與民進黨團，為了影響司法，完全不將老百姓的福利當一回事，在程序委員會過程中，本席已經向民進黨表示，如果你們認為我們開會是為了維護議長，那開會時間由你們訂定，他們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現在又不來開會，把市民當做什麼？議員是要監督市政，賴清德一下指示你們就聽從，當議員有用嗎？請你們捫心自問，如何向市民交代？審查預算是為了老百姓福利權益，不是為了個人的政治利益，你們卻完全不當一回事，市民如何原諒？

許議員至椿：

看到今日的臨時會變成這樣，不要心中只有藍綠，要有市民。臨時會是為了審查預算，要良性互動、合作，正面推動市政，人民的權益大家都有責任，不要不理性，大家都是養的公職人員，面對選民的寄託，卻採這樣的模式，不來開會，我實在非常痛心。呼籲大家面對現在的狀況，理性針對問題討論，停止抹黑以及無中生有。

主席：(李議長全教)

今日的臨時會是要審查 105 年度總預算，市政府以及民進黨議員缺席，本席做以下的表述：民進黨團以及市政府，以一黨一人之私，罔顧市民的權益，應受到全體市民嚴厲的譴責，民進黨試圖用政治來影響司法，來壓迫司法，形同政治的審判，如同剛剛議員同仁所說，法院現在好像是民進黨開的，這是民主政治最大的悲哀，總預算的審查在定期大會 70 日的時間，臺南市政府 200 多天不進議會，造成法案的延宕，墊付款及中央補助款所有預算的延宕，嚴重影響市民權益，在審查總預算期間，議員同仁可以說每天認真審查，甚至延長時間審查，扣除一個多月的市政總質詢，如今 105 年度的總預算額度達 800 多億，在過去國會與議會的經驗，審查這麼龐大的預算至少需要一個月時間，因此日程的排定本來就不容易，照理說市政府以及民進黨應該主動提出臨時會的要求，非常遺憾的，市政府與民進黨團不但沒有提出，在基層百姓抗議與陳情之下，希望總預算的審查不可影響到市政的推動與基層建設，縱使各黨團有不同主張，議會最終也協調各黨團，希望依照百姓訴求來召開臨時會。在程序委員會召開後，今日臨時會召開，市政府及相關官員的缺席，再一次顯示他們並沒有把百姓放在心中，完全罔顧百姓福祉，所以我們認為完全是民進黨一黨一人之私，完成他們自己的政治算計，希望所有百姓應該看清楚，整個總預算延宕的責任，如於年底之前總預算無法如期通過，民進黨及臺南市政府必須負擔所有的責任。

蔡育輝議員：

官員不到會開會有無函文本會？

主席：(李議長全教)

沒有。

蔡育輝議員：

監察院公懲會要懲處賴清德，現在又故態萌發，說要處分就乖乖進來，沒甚麼事了又恢復原本的心態，實在不可取，今日的狀況應提報監察院，讓他們知道這種態度，完全不尊重立法權的行使，應累積不良紀錄，往後要懲處就有紀錄可循。才剛被監察院懲罰過不久，馬上又恢復獨大心態，我想在民主政治史上，賴清德是第一人。民主國家講求法治，哪能要不要起訴、是否判決無罪、什麼刑期，都是民進黨說的算？建議今日開會狀況還是要送監察院知悉。

主席：(李議長全教)

依照地方制度法及相關議事規則，不管議會是否成會，市政府相關主管必須於 9 點半準時蒞會備詢，今日他們完全不蒞會，已違反相關法令，本會將依法辦理。

今日經三次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散會。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10時10分至11時3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
(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 陳榮枝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主席：李議長全教

記錄：蔡鳳萍、沈怡華

議程：

上午10時10分

主席：

目前議員簽到未達法定人數，延遲30分鐘開會。

上午10時41分

一、陳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一)主席：本次臨時會會期共計21日，為利105年度地方總預算能有充分時間審查，建議將12月15日上午原訂議程變更為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徵求附議(蔡育輝議員、李中岑議員)，本案成立。

大會議決：通過。

(二)主席：除繼續審議第2次定期會尚未完成審議的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外，另審議經104年12月7日第1次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府提案民政1號、財經1號、建設1號、保安1-5號，共計8案，

大會議決：除保安5號案退回外，餘皆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保安1號案基於執行的急迫性及時效性，依據市府請求並經保安委員會3位召集人蔡淑惠、陳文賢、張世賢及郭國文等11位議員簽名同意，考量為利市政推展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的順利進行，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南議保安字第1040008774號函)

三、逕送大會之市府提案

主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12月11日送交工務1號案，基於時效性，本席已批准列入議程，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大會議決：通過。

四、其他事項

有關本日(104年12月14日)賴市長未蒞會開會，蔡育輝議員、盧崑福議員、洪玉鳳議員均建議送交懲處；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本會將依法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10時34分至12時36分；14時11分至14時2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
(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上午—保安委員會 專門委員 劉永明

下午—秘書長 陳榮枝、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主席：上午—蔡議員淑惠

下午—李議長全教

記錄：上午—王念慈、楊智傑 下午—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上午—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略)

下午—

一、陳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變更議程(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主席：

今日下午加開大會係因上午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經郭副議長信良提議於今天下午回復召開大會討論變更議程，該提議並經上午聯席審查會-保安委員會主席裁示辦理。將28日及29日全日之議程變更為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0日上午議程變更為1、各委員會審查議案。2、彙整議案資料；下午議程變更為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徵求2人以上的附議，本案成立。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10時49分至12時03分；14時02分至14時48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本會議員(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
(詳列席人員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 陳榮枝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陳玉全

主席：李議長全教

記錄：蔡鳳萍、沈怡華、王姿勻

議程：

一、陳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第二、三讀會(計1案：第2次定期會 財經市提3)
(審議第2次定期會財經市提3號案)

財經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 審議。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財經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秋萍議員報告民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退之議員報告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吳通龍議員報告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報告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莊玉珠議員報告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詳決議案：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進行二讀會：

除

(一)地政局：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45頁-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費：附帶決議修改為：「除人事費、學校拆除費用照案通過，其他工程費用先行凍結，待與相關屋主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動支。」

(二)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第9頁-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附帶決議刪除。

餘均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三讀會：

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詳決議案：「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

三、討論提案

(計 34 案：民政市提 1、民政議提 1、財經市提 1、教育議提 1-8、建設市提 1、建設議提 1、安市提 1-5、保安議提 1-5、工務市提 1、工務議提 1-10)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秋萍議員報告民政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谷暮·哈就議員報告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賴惠員議員報告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議事組代為宣讀保安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劉正昌議員報告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法規報告案(計 7 案：法規備查 1-4、法規查照 1-3)

大會議決：

法規備查案：均為同意備查。

法規查照案：均為知悉。

五、財經委員會會勘紀錄報告案(計 1 案：財經會勘報告 1)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

大會議決：同意備查。

六、其他事項：

為求府會和諧，爾後召開大會若市長因故無法列席，應由曾副市長代理列席。

參、決議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50000086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府族客字第 1041211779 號
案由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核定本市「105 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試辦計畫」經費新台幣 224 萬 9,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88 萬 9,160 元整；市配合款 35 萬 9,84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8 日客會文字第 1040017873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支出。」。</p> <p>三、本府為提升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增進傳習計畫成效，並凝聚本市客家薪傳師對客家文化、語言之深耕與向心力，豐富本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104 年 10 月 27 日提送「臺南市 105 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試辦計畫」向客委會申請經費，經核定經費 224 萬 9,000 元整(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88 萬 9,160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35 萬 9,840 元整)。為利該計畫之執行，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2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5 年度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鄧懿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8

電子信箱：ha0138@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400178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105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試辦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乙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88萬9,16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0月27日府旅客字第1041058298號函。
- 二、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224萬9,000元，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188萬9,160元，餘新臺幣35萬9,840元由貴府自籌。補助款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百分之七十，於105年1月辦理(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其餘百分之三十，於105年12月19日前檢具核定函影本、總經費支出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送本會核銷結案後撥付，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三、請於105年9月30日前檢送上半年執行成果送本會核備；有關客語薪傳師培訓事宜，請於辦理培訓前一個月將課程表



1040017873

等資料送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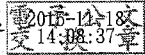
四、對貴府之補助，最高以實際計畫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則，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五、貴府核定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請依本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另業開放本會「客語薪傳師資訊系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裝



訂



線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	蔡育輝	蔡淑惠、王家貞、杜素吟、洪玉鳳、許至椿
案由	建請台南市政府將臺南市婦女生產第一胎發放生育補助費 6,000 元政策，應比照宜蘭縣政府對婦女生產第一胎生育補助費 1 萬元政策來發放，鼓勵婦女朋友多多生育增加人口，以維護青壯人力與各項產業勞動人力需求。		
說明	<p>台南市為直轄市但在婦女生育補助第一胎方面卻不如宜蘭縣政府照顧婦幼福利。</p> <p>基於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建請市政府能提高設籍臺南市婦女生產第一胎發放生育補助費 1 萬元(若為雙胞胎每嬰兒 1 萬元)，生產第二胎發放 2 萬元(若為雙胞胎每嬰兒 2 萬元)，生產第三胎發放 4 萬元(若為雙胞胎每嬰兒 4 萬元)依此類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南議財經字第1050000088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府財產字第1040959202號
案由	為辦理市民申請讓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新營區新富段323地號等84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市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檢附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新營區新富段323地號等25筆市有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辦理讓售。</p> <p>二、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282-24地號等59筆市有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4年9月23日第225次及104年5月27日第21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備註	<p>一、本案前經市府提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財經4號案審議，案經大會決議：</p> <p>(一)擬處分清冊編號1至22，同意讓售。</p> <p>(二)其餘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案件，請財政處儘速安排現勘後再議。</p> <p>二、本會財經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擇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283-36地號等44筆於104年11月25日現勘，會勘結論如下：</p> <p>(一)原則同意讓售。</p> <p>(二)有關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鳥居，建議就鳥居垂直投影線為邊界進行地籍分割，以鳥居範圍外辦理讓售。</p> <p>(三)現有地上物以維持現況為原則，俟重新建築時再一併妥處。</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於4年內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282-24地號等59筆市有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23至70號)，請財政處會同相關局處釐清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鳥居範圍後，市府再提下次會審議。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m ²)	總價 (元)								
1	新營區 新富段 323地號	2.95	全部	住宅區	28,800	84,960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林○慶、 劉○芬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條規 定符合公 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 原則第7 點但書第 7款規定	讓售	4	
2	新營區 嘉芳段 406地號	60.00	全部	甲種 工業區	7,100	426,000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股 份有限公司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條規 定符合公 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 原則第7 點但書第 7款規定	讓售	4	
3	新營區 嘉芳段 412地號	35.00	全部	甲種 工業區	7,100	248,500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股 份有限公司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條規 定符合公 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 原則第7 點但書第 7款規定	讓售	4	
4	白河區 仙草段 306地號	19.05	全部	住宅區	8,900	169,545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許○士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條規 定符合公 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 原則第7 點但書第 7款規定	讓售	4	
	白河區 仙草段 311地號	21.55				191,795								
5	山上區 玉二段 1000地號	31.42	全部	住宅區	13,700	430,454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李○娟、 丘○強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條規 定符合公 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 原則第7 點但書第 7款規定	讓售	4	
6	永康區 保生段 52地號	58.63	全部	住宅區	26,500	1,553,695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陳○丞、 陳○宏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條規 定符合公 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 原則第7 點但書第 7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7	永康區 鹽新段 967-3地號	107.85	全部	住宅區	30,291	3,266,884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黃○明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8	永康區 烏竹段 1920地號	167.64	全部	住宅區	22,700	3,805,428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陳○倫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9	永康區 四維段 1125地號	5.84	全部	住宅區	25,200	147,168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黃莊○米、 黃○敏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土地總面積 349.77m ² ，擬 分割讓售面積 約5.84m ²
10	永康區 四維段 1125地號	10.16	全部	住宅區	25,200	256,032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袁○任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土地總面積 349.77m ² ，擬 分割讓售面積 約10.16m ²
11	東區 德高段 484-47地號	6.33	26335 分之 8777	住宅區	24,900	157,617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許○明、 許○祥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土地總面積19 m ² ，擬讓售本 府特分26335 分之8777面積 約16.33m ²
12	南區 白雲段 431地號	1.09	全部	住宅區	33,400	36,406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蘇○榮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13	南區 天后段 528地號	12.76	全部	住宅區	33,400	426,184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莊○山、 莊○榮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築 門牌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4	南區 天后段 667-2地號	12.63	全部	住宅區	35,800	452,154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施○文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南區 天后段 669-1地號	0.09												
15	南區 天后段 667-5地號	28.79	全部	住宅區	35,800	1,030,682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賴○發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16	南區 日新段 1105地號	12.71	全部	住宅區	33,400	424,514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蔡○美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17	中西區 南寧段 398-1地號	29.00	全部	住宅區	77,200	2,238,800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林○源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18	中西區 港段二小段 128-3地號	2.00	全部	商業區	112,815	225,630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股 份有限公司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19	安平區 石門段 278地號	14.12	全部	住宅區	17,300	244,276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曾○梅等6人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20	安平區 石門段 674地號	43.93	全部	郵政 用地	32,500	1,427,725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股 份有限公司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21	安平區 新南段 613-1地號	13.03	全部	商業區	41,200	536,836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王○福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安平區 新南段 613-10地號	1.17			41,200	48,204								
22	安平區 淵西段 971-34地號	3.57	全部	住宅區	13,200	47,124	空地	畸零地 申請人 顏○在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23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24地號	114.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812,600	租用	鄭○英	磚石造 鋼鐵造 鄭○英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24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25地號	7.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11,300	租用	張○里	磚石造 張○里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25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26地號	53.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842,700	租用	陳○賢	木石磚造 陳○賢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26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27地號	40.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636,000	租用	張○學	竹造 張○學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27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28地號	87.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383,300	租用	鄧○燕	磚石造 鄧○燕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28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29地號	52.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826,800	租用	李蘇○真	磚石造 李蘇○真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29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30地號	48.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763,200	租用	朱林○女	磚石造 朱林○女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0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34地號	165.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2,623,500	租用	張李○月	加強磚造 張李○月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1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35地號	253.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4,022,700	租用	鄭○文	磚石造 鄭○文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2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37地號	139.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2,210,100	租用	張○里、 張○舉	加強磚造 張○里、 張○舉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3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38地號	108.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717,200	租用	李○華	磚石造 李○華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4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40地號	241.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3,831,900	租用	楊○	磚石造 竹造 楊○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m^2)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m^2)	總價 (元)								
35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41地號	209.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3,323,100	租用	林○芬	磚石造 林○芬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6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42地號	87.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383,300	租用	鄭○昌	加強磚造 鄭○昌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7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43地號	169.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2,687,100	租用	鄭○臺、 鄭○芬	磚石造 鄭○臺、 鄭○芬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8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45地號	79.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256,100	租用	張○敦	磚石造 張○敦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39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46地號	121.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923,900	租用	張○敦	磚石造 張○敦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40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47地號	80.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272,000	租用	王○彥	磚石造 王○彥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41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54地號	44.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699,600	租用	馮○卿	加強磚造 馮○卿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27地號	86.00			1,367,400									
42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19地號	47.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747,300	租用	張○祖	竹造 張○祖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43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22地號	43.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683,700	租用	董○善	竹造 董○善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44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29地號	227.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3,609,300	租用	黃○豪、 黃○齊	鋼鐵造 黃○豪、 黃○齊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45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30地號	71.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128,900	租用	周○華	磚石造 周○華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46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31地號	79.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256,100	租用	巫○月	磚石造 巫○月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47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32地號	78.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240,200	租用	蘇○珍	磚石造 蘇○珍	租金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條第1 項第2款 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7點 但書第7 款規定	讓售	4	
48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33地號	186.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2,957,400	租用	王○媛、 王○娟	磚石造 王○媛、 王○娟	租金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條第1 項第2款 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7點 但書第7 款規定	讓售	4	
49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34地號	43.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683,700	租用	王○媛	磚石造 王○媛	租金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條第1 項第2款 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7點 但書第7 款規定	讓售	4	
50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35地號	84.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335,600	租用	李○鋒	磚石造 李○鋒	租金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條第1 項第2款 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7點 但書第7 款規定	讓售	4	
51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36地號	86.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367,400	租用	陳○鈴、 陳○熙	竹造 陳○鈴、 陳○熙	租金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條第1 項第2款 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7點 但書第7 款規定	讓售	4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38地號	121.00				1,923,900								
52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40地號	180.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2,862,000	租用	張○卿、 張○卿、 張○敦	磚石竹造 張○卿、 張○卿、 張○敦	租金	符合臺南 市市有財 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0條第1 項第2款 規定 符合公有 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 則第7點 但書第7 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53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41地號	54.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858,600	租用	焦○宏	木石磚造 焦○宏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54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42地號	121.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923,900	租用	黃○春	磚石造 黃○春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55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43地號	82.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1,303,800	租用	張○滿	加強磚造 鋼鐵造 張○滿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56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47地號	46.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731,400	租用	蔡方○月	磚石造 蔡方○月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57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50地號	34.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540,600	租用	陳○鈴	鋼鐵造 陳○鈴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58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52地號	15.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238,500	租用	潘○維	磚石造 鋼鐵造 潘○維	租金	符合臺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25地號	81.00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59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44地號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51地號	62.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985,800	租用	何○云	加強磚造 鋼鐵造 何○云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10.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0								
60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2-55地號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28地號	14.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222,600	租用	潘○忠	磚石造 潘○忠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159.00	全部	商業區		2,528,100								
61	新化區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1283-48地號 佳里區 佳里段 1630-36地號	31.00	全部	商業區	15,900	492,900	租用	台灣省 ○○○○ ○○○	磚石造 台灣省 ○○○○ ○○○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4.00				71,200								
62	佳里區 佳里段 1630-37地號 佳里區 佳里段 1630-62地號	1.00	全部	商業區	17,800	17,800	租用	賴○利、 林○珠	加強磚造 賴○利、 林○珠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8.00				142,400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63	永康區 安康段 127地號	56.57	全部	商業區	57,425	3,248,532	租用	黃○輝	雜木造 黃○輝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土地總面積 114.69㎡，擬 分割讓售面積 約56.57㎡
64	東區 光明段 819地號	53.00	全部	住宅區	42,200	2,236,600	租用	陳○美	磚石造 陳○美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65	東區 光明段 819-3地號	13.00	全部	住宅區	42,200	548,600	租用	陳○	磚石造 陳○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66	東區 府連段 828地號	24.29	全部	住宅區	28,000	680,120	租用	姜○年	加強磚造 姜○年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東區 府連段 829地號	21.43				600,040								
67	東區 龍山段 1350地號	3.00	全部	住宅區	24,000	72,000	租用	王○成	加強磚造 王○成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中西區 武聖段 2073地號	27.44				787,528								
68	中西區 武聖段 2328-6地號	2.51	全部	住宅區	28,700	72,037	租用	蔡洪○玉	加強磚造 蔡洪○玉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填表日期：104/09/21

編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69	南區 南山段 963-17地號	186.00	全部	住宅區	12,400	2,306,400	租用	杜○祥	磚造 杜○祥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南區 南山段 963-28地號	32.00				396,800								
70	南區 中和段 40-12地號	159.00	全部	住宅區	14,000	2,226,000	租用	曹○道	磚造 曹○道	租金	符合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讓售	4	
	南區 中和段 40-14地號	178.00				2,492,000								
					99,540,293									
					5,606.55									

合計 土地：84筆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5000009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類別	財經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府主預字第 1040952907 號
案由	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辦理。</p> <p>二、105 年度總預算案部分：歲入預算編列 705 億 6,320 萬 7 千元，歲出預算編列 772 億 4,320 萬 7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66 億 8,000 萬元，差短部分，擬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p> <p>三、105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稅後盈餘 3,445 萬 5 千元。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作業基金本年度業務賸餘共 4 億 9,641 萬 9 千元，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業務短絀共 8 億 720 萬元。</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2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詳如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大會決議表）。					

註：於本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完成二、三讀

臺南市議會審議「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大會決議

財經3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大會決議：

一、單位預算：

(一) 歲入部門刪減0元，歲出部門刪減3,240萬元

(刪減情形如下)：

歲入原列預算數：705億6,320萬7,000元

歲入刪減預算數：0元

刪減後歲入預算數：705億6,320萬7,000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772億4,320萬7,000元

歲出刪減預算數：3,240萬0,000元

刪減後歲出預算數：772億1,080萬7,000元

(二)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 收入、支出刪減差額，請市府依法自行彌平，俾使收支平衡。

二、附屬單位預算：

各項基金收入、支出均照案通過。

三、附帶決議：

(一) 市議會：

其他：於明(106)年審查年度總預算，市議會預算優先審查，再進行審查市府單位預算。

(二) 民政局：

- 1、030-23 頁，業務費-委辦費-委辦各區公所管理活動中心相關費用預算數新臺幣 200 萬元，只限用於水電費。
- 2、030-26 頁，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區公所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等相關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1 億 1,251 萬元，除各里 13 萬元精神倫理建設經費外，剩餘 1 千多萬元，在依法申請下，必須依先後順序核准。
- 3、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第 18 頁-新營區殯葬業務-預算數新臺幣 97 萬 9,000 元，106 年有關新營福園必須編列預算解決停車問題。

(三) 社會局：

- 1、0701-47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人民團體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及各項社政相關活動等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1,000 萬元，對補助團體申請案應在收到公文起一個月內回覆申請者。
- 2、0701-47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社區發展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1,750 萬元，對補助團體申請案應在收到公文起一個月內回覆申請者。

(四) 主計處：

- 1、002-133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新臺幣 1,000 萬元，請法制處提出辦法對 104 年因登革熱死亡者之家屬，給予慰問金。
- 2、002-169 頁，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數新臺幣 4 億元，刪減 1,500 萬元，(1)明(105)年審查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時，請市府主計處提供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予本會。(2)105 年度臺南市如發生法定傳染病，市府應優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以資因應。

3、其他：

- (1)請市府訂定自治條例，針對如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應予補助。
- (2)請稅務局針對傳染病或重大事件對市民造成之影響，研議訂定減稅自治條例之可行性，並於下次定期會前提出。

(五) 教育局：

- 1、00010-50 頁，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原裁併學區及情況特殊學校學生上放學交通接送費預算數新臺幣 531 萬 2,000 元，104 年度受補助學校應於 105 年度繼續補助，方式、金額不變。

2、其他：

(1)局本部

1. 公幼教師不宜管控。
2. 請教育局規畫於一定期限內增加公幼成數至 5 成。
3. 自 106 年度起，不同意教師借調大陸任職。

(2)各學校

1. 各校滾存基金剩餘數不得借貸出去。
2. 學校安全維護以保全系統或僱用警衛人員，以不增加經費為原則，由學校自行決定。
3. 請教育局積極向財主單位爭取經費，增設學校警衛人員。
4. 針對市府一卡通政策，國中、小學生卡部分，請教育局做整體檢討，並建議改為申請制。

(3)臺南市體育處

1. 依中央法令規定，體育班各項目應有專任教練，建請教育局及體育處依中央法令編列相關人事及預算。

2. 為不負棒球城市之盛名，及整體檢討本市棒球之發展，建請教育局及體育處應舉辦棒球論壇，並聽取基層運動員之心聲。另針對本市 19 所設有棒球隊之學校，應聘任專業棒球教練。

3. 建請體育處研擬本市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4)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針對新移民相關預算應與社會局整合，以免重複編列。

(六) 文化局：

1、0551-29 頁，業務費預算數新臺幣 8,905 萬 1,000 元。

(1)業務費預算數統刪 100 萬元。(2)藝術品維修明細送本會。

2、0551-32 頁，業務費-土地租金-租賃台糖二仁段土地租金等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20 萬 6,000 元。

0551-32 頁，業務費-土地租金-玉井糖廠土地、噍吧嘓紀念館建物租金等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150 萬元。

0551-50 頁，業務費-土地租金-蕭壟文化園區及台糖土地租金等經費預算數新台幣 700 萬元。

0551-53 頁，業務費-土地租金-總爺藝文中心土地租金等經費預算數新台幣 240 萬元。

建請文化局明年向台糖公司辦理土地協議價購。

3、0551-66 頁，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3,621 萬 8,000 元。臺灣船未來展示不可跟鄭成功文化有關，否則該基金 105 年之臺灣船保護展示工程計畫經費 640 萬元不得動支。

4. 其他：

(1)請文化局研議，於臺南市圖書館總館(總圖)內或旁邊增設永康文化中心，以及在新營地區增設溪北圖書館之可行性。

(2)請文化局於兩星期內先將臺南市圖書館總館(總圖)、臺南市立美術館之書面報告送本會，並針對總圖、美術館之規劃及工程進度擇期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002-96 頁，新聞傳播-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辦理市政宣傳物設計或編輯等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105 萬元。

002-97 頁，國際關係-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國外城市國際行銷及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100 萬元。

002-102 頁，綜合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發行臺南市刊等相關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500 萬元。

002-102 頁，綜合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市政手冊、城市紀錄相關資料製作及編印等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120 萬元。

002-104 頁，業務費-國外旅費-推動姐妹市及國際城市外交各項活動，如經貿、學術、政經、文化及開會等旅費預算數新臺幣 257 萬 8,000 元。

此五筆預算統刪 200 萬元，由新聞處自行調整。

2、002-102 頁，綜合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17 跨年晚會等相關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800 萬元。2016 年跨 2017 年之跨年晚會，建請市府不續在歸仁高鐵站舉辦，應研議更改至其他區域辦理之可行性，並將可行性方案提向本會報告。

3、其他：

建請市府於民國 105 年應成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以爭取市民權益。

(八) 農業局：

- 1、601-83 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臺南農產品大陸拓銷及農產運銷考察計畫預算數新臺幣 29 萬 5,000 元，明年前往國外行銷必須要有農業局派員參加，否則不得動支。
- 2、601-83 頁，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日本國際食品展暨持續拓銷臺南愛文芒果及農產交流活動預算數新臺幣 30 萬 4,000 元，明年前往國外行銷必須要有農業局派員參加，否則不得動支。
- 3、603-22 頁，業務費-委辦費-本市轄區海岸牡蠣蚵棚清理工作(開口契約)預算數新臺幣 410 萬元，維持 104 年度補助標準。
- 4、603-24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南市區漁會及漁民團體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及回收計畫預算數新臺幣 448 萬元，維持 104 年度補助標準。
- 5、603-25 頁，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第一期)-「水產加工廠一及二、停車場二」周邊公共設施道路開闢工程預算數新臺幣 1,600 萬元，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水產加工廠一及二」開發面積須達 20%以上，經費始可動支。
- 6、603-25 頁，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將軍漁港停一停二臨時停車場建置工程預算數新臺幣 536 萬 6,000 元，將軍漁港停一停二臨時停車場興建後需收費。

(九) 經濟發展局：

- 1、650-38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本市工商投資策進會辦理「動轉富投資、新傳高加值」工作計畫(含國內外投資及商機說明、促進產業升級等相關業

務)預算數新臺幣 2,80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工商投資策進會職員,不得為特定人士募款。

- 2、651-26 頁,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鹽水市場整修工程等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2,200 萬元,有關鹽水公有市場建設贊助金,105 年歲出部分編列 2,200 萬元應專款專用,並邀集攤商及在地議員召開座談會達成共識後始得動支。

(十) 環境保護局：

- 1、820-42 頁,業務費-委辦費-辦理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研析計畫預算數新臺幣 290 萬元,預算說明加二仁溪至出海口污染管制研析計畫。
- 2、820-60 頁,業務費-物品-病媒防治藥品、蟲鼠藥及戶外殺菌消毒藥品費預算數新臺幣 490 萬元,若經費不足,應即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
- 3、其他：
基於民眾需求,106 年需購置流動廁所車 4 輛,由環境保護基金支應。

(十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71-29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汰換經費預算數新臺幣 6,000 萬元,此筆預算發包剩餘款,市府應專款專用,流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汰換。

(十二) 交通局：

- 1、631-35 頁,業務費-國外旅費-考察韓國松島及首爾等重要城市智慧交通及公共運輸系統。預算數新臺幣 21 萬 3,000 元。
631-35 頁,業務費-國外旅費-考察北歐交通建設、荷蘭自行車友善騎乘環境及參加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辦之『Intertraffic Amsterdam2016』(荷蘭國際交通運輸

展覽會)預算數新臺幣 49 萬元。

主辦單位(交通局)一定要參加,不可把名額給其他局科室人員。

- 2、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第 13 頁,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外包費-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費預算數新臺幣 2,120 萬 2,000 元。(1)市府委託經營自行車租賃系統契約,以 1 年為限。(2)超過 100 萬元之預算支出,要載明支出分配明細表,送本會議員知悉(106 年交通作業基金)。(3)106 年預算審查前,將營運狀況明細送交本會。(4)市府訂立契約後,議員若要查閱內容,交通局要提供資料。

(十三) 地政局：

- 1、131-30 頁,獎補助費-依據土地法第 68 條編列,因登記錯誤等原因之損害賠償(提撥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辦經費專戶)(補提 103 年度少提撥部分 1,083 萬 2,000 元及 105 年度編列 3,204 萬元)預算數新臺幣 4,287 萬 2,000 元,地籍重測後,發現市民土地短少,應以市價賠償其損失。
- 2、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5 頁-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費-本案開發總面積為 11.23 公頃,其工程執行期間為 104 年至 108 年,相關公共工程費用(含道路、溝渠、橋梁、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專案管理及施工等相關費用)係採分年編列,一次發包。預算數新臺幣 1 億 2,602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學校拆除費用照案通過,其他工程費用先行凍結,待與相關屋主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動支。

(十四) 工務局：

620-55 頁,公園及路燈設施-設備及投資-東區平實營區地下停車場闢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1,429 萬 7,000 元,採一次

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5年度編列8,000萬元、106年度編列1億3,429萬7,000元）。預算數新臺幣8,000萬元，一、鄰近平實營區市地重劃之建案，包括遠雄、南紡未來要開發時，在尚未發照之前，必須先嚴審開發商規劃可自行承受之停車空間，否則不得發照，發照之後拿到使用執照仍需追蹤，以免變更原用途。二、請交通局逐年增列停車空間預算，且須依區域發展現況調整比例，以符合公平性。三、本案當初並未規劃設置停車場，現今相關停車場闢建費用需由臺南市政府全部負擔，為避免外界不當聯想，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及監察院。

臺南市議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民政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30-23	民政局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	業務費/委辦費 2,000,000		0	只限用於水電費。	委辦各區公所管理活動中心相關費用
030-26		民政業務-區里行政	業務費/委辦費 112,510,000		0	除各里13萬元精神倫理建設經費外，剩餘一千多萬元，在依法申請下，必須依先後順序核准。	委託區公所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等相關經費
030-27	民政局	民政業務-區里行政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00,000		700,000		本市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先期規劃相關經費
民政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7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701-47	社會局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0		0	對補助團體申請案應在收到公文起一個月內回覆申請者	人民團體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及各項社政相關活動等經費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500,000				社區發展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經費
社會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民政委員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700,000 元							

臺南市議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財經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2-133	主計處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	請法制處提出辦法對104年因登革熱死亡者之家屬，給予慰問金。	
002-169	主計處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15,000,000	1.明(105)年審查106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時，請市府主計處提供105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予本會。 2.105年度臺南市如發生法定傳染病，市府應優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以資因應。	
主計處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5,0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132	財政處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債務費-債務利息	936,000,000	6,000,000		
財政處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6,000,000 元							
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21,000,000 元							

臺南市議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教育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附屬單位：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010-50	教育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12,000	0	104年度受補助學校應於105年度繼續補助，方式、金額不變。	補助原裁併學區及情況特殊學校學上放學通接送費
教育局（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551-29	文化局	文化業務-藝術發展	業務費	89,051,000	1,000,000	1. 業務費預算數統刪100萬元。 2. 藝術品維修明細送本會。	市款88,151,000元，收列併900,000元
0551-32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	業務費/ 土地租金	206,000	0	建請文化局明年向台糖公司辦理土地協議價購。	租賃台糖仁段土地租金等
0551-32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		1,500,000	0		玉井糖廠土地、礁吧館等
0551-50		蕭壠藝文中心		7,000,000	0		文台及土地租金等
0551-53		總爺藝文中心		2,400,000	0		藝文土地租金等
0551-66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獎補助費	36,218,000		0
文化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0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2-96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新聞業務-新聞業務	新聞傳播 /業務費/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1,050,000	2,000,000	此五筆預算統刪200萬元,由新聞處自行調整。	辦理市政宣傳物設計或編輯等經費		
002-97			國際關係 /業務費/ 委辦費	1,000,000			委託辦理國外城市國際行銷及交流活動等經費		
002-102			綜合企劃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5,000,000			辦理發行臺南市刊等相關經費		
002-102				1,200,000			辦理市政手冊、城市紀錄相關資料製作及編印等經費		
002-104		新聞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 國外旅費	2,578,000			推動姐妹市及國際城市外交各項活動,如經貿、學術、政經、文化及開會等經費		
002-102		新聞業務-新聞業務	綜合企劃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8,000,000			0	2016年跨2017年之跨年晚會,建請市府不續在歸仁高鐵站舉辦,應研議更改至其他區域辦理之可行性,並將可行性方案提向本會報告。	辦理2017跨年晚會等相關經費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2,000,000 元									
教育委員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3,000,000 元									

臺南市議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建設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01-83	農業局	農業管理業務與輔導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295,000	0	明年前往國外行銷必須要有農業局派員參加，否則不得動支。	
601-83	農業局	農業管理業務與輔導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國外旅費	304,000	0	明年前往國外行銷必須要有農業局派員參加，否則不得動支。	
603-22	漁港及海管理所	漁業管理業務與輔導漁業管理	業務費-委辦費	4,100,000	0	維持104年度補助標準。	
603-24	漁港及海管理所	漁業管理業務與輔導漁業管理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80,000	0	維持104年度補助標準。	
603-25	漁港及海管理所	漁業管理業務與輔導漁業建設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000,000	0	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水產加工廠一及二」開發面積須達20%以上，經費始可動支。	
603-25	漁港及海管理所	漁業管理業務與輔導漁業建設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366,000	0	將軍漁港停一停二臨時停車場興建後需收費。	
農業局歲出總預算刪減總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50-38	經濟發展局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0,000	2,000,000	工商投資策進會職員，不得為特定人士募款。	
651-26	市場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00,000	0	有關鹽水公設市場建設贊助金，105年歲出部分編列2200萬元應專款專用於商及在地商會召開座談會達成共識後始得動支。	
經濟發展局歲出總預算刪減總金額合計 2,0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20-42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水域毒物管理	業務費-委辦費	2,900,000	0	預算說明加二仁溪至海口污染管制研析計劃。	
820-60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清淨家園管理	業務費-物品	4,900,000	0	若經費不足，應即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	
環境保護局歲出總預算刪減總金額合計 0 元							

臺南市議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保安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畫名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1-29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60,000,000	0	此筆款項專用於治安系統更新，其餘應流錄汰。	視系統換安錄影組費
警察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畫名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31-3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管理	一般事務費	2,000,000	500,000		臺南市公共運輸推廣宣導計畫。
631-35		交通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703,000	0	主辦單位(交通局)一定要參加，不可把其他人員。	1. 松等智公統。交。荷蘭。國爾市及系歐、友境及阿舉。韓首城交通北設車環荷特。察及要交運輸北設車環荷特。考島重慧共考通自騎參姆辦。Intertraffic Amsterdam 2016 (荷蘭國國際交通運輸會)。
13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交通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	21,202,000	0	1. 市府自營租賃。2. 委託經營租賃。3. 委託經營租賃。4. 委託經營租賃。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費21,202千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及總務費用—外包費			分配明細會 表，送本會 議，員知悉 (106年交 通金)業基 3.106年預 算前，審查 狀送，將營 4.立市府運 後契約會 要查閱訂 容，交員 要提，若 料。資 局	
交通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500,000	元	
保安委員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500,000 元							

臺南市議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工務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31-30	地政局	地政業務-地籍業務	獎補助費	42,872,000	0	地籍重測後，發現市民土地短少，應以市價賠償其損失。	依據土地法第68條編列，因登記錯誤等原因之損害賠償（提撥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辦經費專戶）（補提103年度少提撥部分10,832,000元及105年度編列32,040,000元）
地政局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10-42	水利局	水利行政-水利工程行政	業務費	3,700,000	200,000		辦理水情防災氣象分析與研判及水情監視等經費，總經費7,4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5年編列3,700,000元，106年度編列3,700,000元）
水利局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2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程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20-34	工務局	工務業務-工務業務管理	使用管理-業務費	15,810,000	5,000,000		大型違規廣告物及違章建築發包拆除所發重機租賃費用
620-55	工務局	工程建築及設備-工程建築及設備	公園及路燈設施-投資	80,000,000	0	<p>一、鄰近平實營區市地重劃之建築案，包括遠雄、南紡未來要開發時，在尚未發照之前，必須先嚴審開發商規劃可自承之停車空間，否則不得發照，發照之後需拿到使用執照仍需追蹤，以免變更用途。</p> <p>二、請交通局逐年增列停車空間預算，且須依區域發展現況調整比例，以符合公平性。</p> <p>三、本案當初並未規劃設置停車場，現今相關停車場闢建費用需由臺南市政府全部負擔，為避免外界不當聯想，建請大會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及監察院。</p>	東區平實營區地下停車場闢建工程，總經費214,297,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5年度編列80,000,000元、106年度編列134,297,000元
工務局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5,000,000 元							
工務委員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5,200,000 元							

附屬單位預算：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帶意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用途別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 數	附帶決議	
45	地政局	中國城暨運 河星鑽地區 區段徵收	工程費	126,026,000	0	除人事費、學校拆除費用照案通過，其他工程費用先行凍結，待與相關屋主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動支。	本案開發總面積為 11.23 公頃，其工程執行期間為 104 年至 108 年，相關公共工程費用(含道路、溝渠、橋梁、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專案管理及施工等相關費用)係採分年編列，一次發包。工程經費預算數 2 億 8,075 萬元，依工程進度分期支付，105 年度編列中國城地區工程費 9,158 萬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037 萬 7 千元；新南國小建物拆除工程費 720 萬元；運河星鑽地區工程預計於 105 年 8 月完成簽約，預計發包數 1 億 5,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編列 771 萬 5 千元，工程專案管理預計發包數 54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351 萬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預計發包數 1,185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64 萬 4 千元。總計 1 億 2,602 萬 6 千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專案小組報告案

類別	編號	報告單位	報告事項	會議結論	大會決議
工務委員會	1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案專案小組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人民請願案	<p>(一) 本案因政府政策錯誤造成請願者權利受損，基於此等因果關係，市府務必放寬補償標準。</p> <p>(二) 估價師所估算之價格與市價差異太大，特別是商店區沒有優惠補償，才是本案爭議主要問題。</p> <p>(三) 市政府就協議價購與徵收混合論述，將本案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審議也未告知本專案小組，程序失信於民，犧牲人民權益，市府務必審慎研究本案之開發並兼顧請願者權益。</p> <p>(四) 本案需再另外公開增聘估價師，就商店區另案估價，重新擬定現金補償標準與請願者協商共識。</p> <p>(五) 本案未與請願者取得共識前，暫緩動支105年度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1億4,405萬元之工程費用。</p> <p>(六) 本案未與請願者取得共識前，市府不得對中國城住戶採取圍屋、拆屋、斷水斷電等行為，以維護人民權益及確保人民向議會請願案的決議保障。</p>	照專案小組報告會議結論通過。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張嘉晏

電話：06-3903964

傳真：06-2971105

電子信箱：tingyu39@mail.tncc.gov.tw

受文者：本會工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議工務字第1040007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案小組報告案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專案小組報告案大會決議1份
(工務第1號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大會決議(104年11月5日)辦理。
- 二、案由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人民請願案本會專案小組報告案大會決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請願人洪月珠等(請代為轉達)、本會工務委員會

議長 李全教

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報告書

(104 年 12 月)

**「臺南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民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審查意見：

- (一) 市議會、市政府主管(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處、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政局主管(除民政局外)、社會局、勞工局等機關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 (二) 民政局歲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刪減明細表)。
- (三) 附屬單位預算：
 - 1、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2、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基金，照案通過。
 - 3、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 4、勞動安全基金，照案通過。

二、其他附帶意見：

(一)市議會：

- 1. 李退之議員針對人事費保留大會發言權。
- 2. 郭國文議員、邱莉莉議員針對臨時人員酬金保留大會發言權。
- 3. 於明(106)年審查年度總預算，市議會預算優先審查，再進行審查市府單位預算。

(二)民政局：

- 1. 委辦各區公所管理活動中心相關費用，只限用於水電費。
- 2. 委託區公所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等相關經費，除各里 13 萬元精神倫理建設經費外，剩餘一千多萬元，在依法申請下，必須依先後順序核准。

(三)社會局：

人民團體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及各項社政相關活動等經費方面，對補助團體申請案應在收到公文起一個月內回覆申請者。

(四)附屬單位預算：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106 年有關新營福園必須編列預算解決停車問題。

民政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1-13	臺南市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104,040,000		0	李退之議員 針對人事費 保留大會發 言權。	
0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23,195,500		0	郭國文議 員、邱莉莉議 員針對臨時 人員酬金保 留大會發言 權	
臺南市議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30-23	民政局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		業務費/委辦費 2,000,000	0	只限用於水電費。	委辦各區公所管理活動相關費用
030-26		民政業務-區里行政		業務費/委辦費 112,510,000	0	除各里13萬元精神倫理建設經費外，剩餘一千多萬元，在依法申請下，必須依先後順序核准。	委託區公所辦理區里暨精神層建設等相關經費
030-27	民政局	民政業務-區里行政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00,000	700,000		本市區里行政區域先期規劃調整相關經費
民政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7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701-47	社會局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0	0	對補助團體申請案應在收到公文起一個月內回覆申請者	人民團體各項福利服務及相關活動經費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500,000			社區發展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經費
社會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民政委員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700,000 元 (柒拾萬元)							

附屬單位：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8	民政局	新營區殯葬業務	979,000	0	106年有關新營福園必須編列預算解決停車問題。	
民政局（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臺南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財經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表

一、審查意見：

- (一)歲入部分：照案通過。
- (二)主計處歲出：部分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詳刪減明細表)。
- (三)稅務局歲出：照案通過。
- (四)財政處歲出：部分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詳刪減明細表)。

二、其他附帶意見：

- (一)請市府訂定自治條例，針對如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應予補助。
- (二)請稅務局針對傳染病或重大事件對市民造成之影響，研議訂定減稅自治條例之可行性，並於下次定期會前提出。

財經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133	主計處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	請法制處提出辦法對104年因登革熱死亡者家屬，給予慰問金。	
002-169	主計處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15,000,000	1. 明(105)年審查106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時，請市府主計處提供105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予本會。 2. 105年度臺南市如發生法定傳染病，市府應優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以資因應。	
主計處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5,0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132	財政處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債務費-債務利息	936,000,000	6,000,000		
財政處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6,000,000 元							
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21,000,000 元							

**「臺南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 審查意見：

(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歲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刪減明細表)。

(二)附屬單位預算：

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2.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二、附帶意見：(以下之附帶意見與預算無關，預算相關之附帶意見詳如刪減明細表)

(一)教育局

1. 局本部

(1)公幼教師不宜管控。

(2)請教育局規畫於一定期限內增加公幼成數至 5 成。

(3)自 106 年度起，不同意教師借調大陸任職。

2. 各學校

(1)各校滾存基金剩餘數不得借貸出去。

(2)學校安全維護以保全系統或僱用警衛人員，以不增加經費為原則，由學校自行決定。

(3)請教育局積極向財主單位爭取經費，增設學校警衛人員。

(4)針對市府一卡通政策，國中、小學生卡部分，請教育局做整體檢討，並建議改為申請制。

3. 臺南市體育處

(1)依中央法令規定，體育班各項目應有專任教練，建請教育局及體育處依中央法令編列相關人事及預算。

(2)為不負棒球城市之盛名，及整體檢討本市棒球之發展，建請教育局及體育處應舉辦棒球論壇，並聽取基層運動員之心聲。另針對本市 19 所設有棒球隊之學校，應聘任專業棒球教練。

(3)建請體育處研擬本市成立「體育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4.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針對新移民相關預算應與社會局整合，以免重複編列。

(二)文化局

1. 請文化局研議，於臺南市圖書館總館(總圖)內或旁邊增設永康文化中心，以及在新營地區增設溪北圖書館之可行性。

2. 請文化局於兩星期內先將臺南市圖書館總館(總圖)、臺南市立美術館之書面報告送本會，並針對總圖、美術館之規劃及工程進度擇期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建請市府於民國 105 年應成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以爭取市民權益。

教育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附屬單位：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01 0-50	教育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12,000	0	104年度受補助學校應於105年度繼續補助，方式、金額不變。	併原裁情及學交 補助區特殊學 學特上放學 通生接送費
教育局（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551 -29	文化局	文化業務-藝術發展	業務費	89,051,000	1,000,000	1.業務費預算數統刪100萬元。 2.藝術品維修明細送本會。	市款 88,151,000 元，收支併 列900,000 元
0551 -32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	業務費/ 土地租金	206,000	0	建請文化局明年向台糖公司辦理土地協議價購。	租賃台糖二 仁段土地租 金等經費
0551 -32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		1,500,000	0		玉井糖廠土 地、噍吧哖 紀念館建物 租金等經費
0551 -50		蕭壟藝文中心		7,000,000	0		蕭壟文化園 地租金等經 費
0551 -53		總爺藝文中心		2,400,000	0		總爺藝文中 心土地租金 等經費
0551 -66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獎補助費	36,218,000		0
文化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0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96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新聞業務-新聞業務	新聞傳播/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000	2,000,000	此五筆預算統刪200萬元,由新聞處自行調整。	辦理市政宣傳物設計或編輯等經費
002-97			國際關係/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			委託辦理國際行銷及交流活動等經費
002-102			綜合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000,000			辦理發行臺南市刊等相關經費
002-102				1,200,000			辦理市政手冊、城市紀錄相關資料編印製作等經費
002-104		新聞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國外旅費	2,578,000	推動姐妹市及國際外交各項活動,如經貿、學術、文化、政經、會等		
002-102		新聞業務-新聞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000,000	0	2016年跨2017年之跨年晚會,建請市府不續在歸仁高鐵站舉辦,應研議更改至其他區域辦理之可行性,並將可行性方案提向本會報告。	辦理2017跨年晚會等相關經費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2,000,000 元							
教育委員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3,000,000 元 (參百萬元)							

「臺南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審查意見：

- (一) 1. 農業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歲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刪減明細表)。
2. 衛生局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 附屬單位預算：

1.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2.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3.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4.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5. 臺南市醫療基金—照案通過。
6.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二、其它附帶意見：

(一) 環境保護局

1. 基於民眾需求，106 年需購置流動廁所車 4 輛，由環境保護基金支應。
2. 其餘詳如刪減明細表。

建設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01-83	農業局	農業管理業務與輔導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295,000	0	明年前往國外行銷必須要有派員參加，否則不得動支。	
601-83	農業局	農業管理業務與輔導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國外旅費	304,000	0	明年前往國外行銷必須要有派員參加，否則不得動支。	
603-22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漁業管理業務與輔導漁業管理	業務費-委辦費	4,100,000	0	維持 104 年度補助標準。	
603-24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漁業管理業務與輔導漁業管理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80,000	0	維持 104 年度補助標準。	
603-25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漁業管理業務與輔導漁業建設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000,000	0	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水產加工廠一及二」開發面積須達 20% 以上，經費使可動支。	
603-25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漁業管理業務與輔導漁業建設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366,000	0	將軍漁港停一臨時停車場費。	
農業局歲出總預算刪減總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50-38	經濟發展局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0,000	2,000,000	工商投資策進會職員，不得為特定人士募款。	
651-26	市場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00,000	0	有關鹽水公有市場建設贊助金，105年歲出部分編列2200萬元應專款專用，並邀集攤商及在地議員召開座談會達成共識後使得動支。	
經濟發展局歲出總預算刪減總金額合計 2,0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20-42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水域毒物管理	業務費-委辦費	2,900,000	0	預算說明加二仁溪至出海口污染管制研析計劃。	
820-60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清淨家園管理	業務費-物品	4,900,000	0	若經費不足，應即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	
環境保護局歲出總預算刪減總金額合計 0 元							

「臺南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財經 1 號案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審查意見：

- (一)、警察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 (二)、交通局：有關「臺南市公共運輸推廣宣導計畫」，預算金額 200 萬元，洪玉鳳議員要求刪除 50 萬元，郭國文議員提出保留大會發言權。

(其他附帶意見詳如刪減明細表)

(三)、附屬單位預算：

1. 臺南市關仔嶺警光山莊基金：照案通過。
 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 (其他附帶意見詳如刪減明細表)
3.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4.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照案通過。

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單位預算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71-29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	60,000,000	0	此筆預算發包剩餘款，市府應專款專用，流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汰換。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汰換經費
警察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31-3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管理業 業務計畫及 交通管理	一般事務費	2,000,000	500,000	郭國文議員發 保留大會發 言權。	臺南市公共運輸推 廣宣導計畫
631-35		交通管理業 業務計畫及 交通國際 考察	業務費—國外旅費	703,000	0	主辦單位(交 通局)一定要 參加,不可把 名額給其他 局科室人 員。	1. 考察韓國松島 及首爾等重要 城市智慧交通 及公共運輸系 統。 2. 考察北歐交通 建設、荷蘭自行 車友善騎乘環 境及參加荷蘭 阿姆斯特丹舉 辦之『Intertraffi c Amsterdam2016 』(荷蘭國際交 通運輸展覽 會)。
631-38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7,244,000	0	洪玉鳳議 員：反對興建 地點。 蔡育輝議 員：支持 預算。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 心新建計畫(為全 面提升本市各種交 通需求服務,以達 成智慧城市目標, 將建置之大臺南智 慧交通中心,涵蓋 智慧雲端資訊平 台,智慧公共運 輸、智慧停車管 理、智慧運具共 享及智慧交通控 制等5大系統,全 面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新建建築工 程及監造等費用, 總經費193,110,000 元,採一次發包, 分年編列預算辦 理,(105年度編 列77,244,000元, 106年度編列 115,866,000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3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外包費	21,202,000	0	1. 市府委託經營自行車租賃系統契約，以1年為限。 2. 超過100萬元之預算支出，要載明支出分配明細表，送本會議員知悉(106年交通作業基金)。 3. 106年預算審查前，將營運狀況明細送交本會。 4. 市府訂立契約後，議員若要查閱內容，交通局要提供資料。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費 21,202千元。
交通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500,000 元							
保安委員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500,000 元 (伍拾萬元)							

「臺南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 審查意見：

- (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 (二)水利局、工務局歲出部分：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刪減明細表)。
- (三)附屬單位預算：
1.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2.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3.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畫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31-30	地政局	地政業務-地籍業務	獎補助費	42,872,000	0	地籍重測後，發現市民土地短少，應以市價賠償其損失。	依據土地法第68條編列，因登記錯誤等原因之損害賠償(提撥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辦經費專戶)(補提103年度少提撥部分10,832,000元及105年度編列32,040,000元)
地政局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畫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10-42	水利局	水利行政-水利工程行政	業務費	3,700,000	200,000		辦理水情防災氣象分析與研判及水情監視等經費，總經費7,4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5年編列3,700,000元，106年度編列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畫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3,700,000元)

水利局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200,000 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畫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20-34	工務局	工務業務-工務業務管理	使用管理-業務費	15,810,000	5,000,000		大型違規廣告物及違章建築發包拆除所租賃機械租賃費用

620-55	工務局	工程建設及工程建築備	公園及路燈設施-投資	80,000,000	0	<p>一、鄰近實營區、平地重劃案，包括遠雄、南紡未來要開發時，在尚未發照之前，必須先嚴審開發商規劃可自承之停車空間，否則不得發照，發照後需拿到執照仍變更原用途。</p> <p>二、請交通局逐年增列停車空間發展現況調整比例，以符合公平性。</p> <p>三、本案當初並未規劃設置停車場，現今相關停車場關建費用需由臺南市政府全部負擔，為避免外界不當聯想，建請大會將案移送檢調單位及監察院。</p>	東區平實營區地下停車場關建工程，總經費214,297,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5年度編列80,000,000元、106年度編列134,297,000元)
--------	-----	------------	------------	------------	---	--	--

工務局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5,000,000 元

工務委員會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5,200,000 元 (伍佰貳拾萬元)

附屬單位預算：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帶意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用途別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 數	附帶意見	
45	地政局	中國城暨運 河星鑽地區 區段徵收	工程費	126,026,000	0	建議將「本會第2屆大會大報告(五)與共支南地單位預算1億4,405萬元之工程費用。」提送大會討論，是否動支。	本案開發總面積為11.23公頃，其工程執行期間為104年至108年，相關費用(含道路、溝渠、橋梁、兩旁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專案管理及施工等相關費用)係採分年編列，一次發包。工程經費預算數2億8,075萬元，依工程進度分期支付，105年度編列中國城地區工程費9,158萬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037萬7千元；新南國小建物拆除工程費720萬元；運河星鑽地區工程預計於105年8月完成簽約，預計發包數1億5,427萬5千元，105年度編列771萬5千元，工程專案管理預計發包數540萬元，105年度編列351萬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預計發包數1,185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564萬4千元。總計1億2,602萬6千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附屬單位預算：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附帶意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用途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9	都市發展局	徵收收入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收入	30,016,000	0	<p>建議大會成立「大東夜市捐贈小組」，自5年農會無償解後臺地仍贈市府？</p> <p>立土案瞭併何土捐成市贈，合為會償</p>	<p>1.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收取之都市計畫變更所捐獻之土地代價29,016千元。</p> <p>2. 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規定收取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1,000仟元。</p>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400091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	李坤煌	盧崑福、李中岑、林美燕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對歷史建築，應善盡維護之責。		
說 明	<p>一、縣市合併前，原台南縣與台南市政府，皆有縣定、市定之歷史建築，但市政府認(指)定眾多之歷史建築，卻毫無維護修整之作為，任其荒蕪敗壞，影響市容觀瞻，且有辱文化首都之美名。</p> <p>二、市府既有認(指)定歷史建築之實，就應有維護整修之責。</p>		
辦 法	建請市府釐清歷史建築權屬單位，儘速維護整修，恢復歷史建築昔日之風采。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4000916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	李坤煌	盧崑福、李中岑、林美燕
案 由	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對永康區飛雁新村都更案，試掘確定發現文化遺址，應是保存原貌而非搶救，且應儘速更積極地保護珍貴史前文化遺址。		
說 明	<p>三、永康區飛雁新村，大湖文化六甲頂遺址試掘工作已告結束，發現確有遺址存在；且該六甲頂遺址也確定是史前大湖文化唯一留存的遺址，彌足珍貴。</p> <p>四、文化局文資審查委員會，亦開過 2 次會議，皆未做出任何決定，勿因錯誤決定破壞珍貴史前文化遺址。</p> <p>五、該遺址與南科科學園區道爺遺址不同，南科幅員廣大，保留部分道爺遺址，其餘以搶救為主。但飛雁新村都更範圍僅 3 公頃多，面積不大，若拾數棟大樓施工，勢必將遺址全部破壞，無一倖免。</p>		
辦 法	建請市府全數保留史前大湖文化，惟一僅存之六甲頂遺址，並配合歷史建築改為史蹟公園，維護文化首都之美名。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400091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3	蔡育輝	蔡淑惠、王家貞、杜素吟、洪玉鳳
案由	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盡速將湯德章紀念公園被摧毀的國父銅像(已完成修護)，於湯德章紀念公園重新塑立起來，推展臺南市對民主政治的多樣化包容與紀念。		
說明	<p>臺南市區湯德章紀念公園的國父銅像被違法摧毀，這在民主台灣中出現是非常可笑，臺南市政府以銅像送修護為理由，遲遲不肯積極讓已修護竣工的國父銅像回復原地，實令人汗顏。</p> <p>破壞台南市公物的違法行為，若市府採取漠視或默許的行徑，勢必造成社會對立，讓台灣內部先後來台發展安身立命的族群更加激化不同主張，是以當違法毀損公物的當事人受到法律的處分時，市政府應以行動表現維護法治的決心，訂出期限完成國父銅像恢復於原地「湯德章紀念公園」，以彰顯臺南市人對民主的尊重，肯定國父孫中山先生對全球民主的貢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4000916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4	蔡育輝	蔡淑惠、王家貞、杜素吟、洪玉鳳
案由	請臺南市政府設置臺南市議政史料館並將現使用會址(舊市議會—原臺南州會)恢復水電供應，尊重民主議會歷史文化在臺南市發展自治的歷史紀錄。		
說明	臺南市歷屆市議員協進會目前使用舊市議會會址『見證日據與光復初期地方自治』，但會址現況被市府文化局斷水斷電。為保存地方自治臺南市行使民主機制的歷史文化，諸多議員建議保留舊市議會供座文化歷史的一部分，見證臺南市民主政制發展，建請市政府循程序將舊市議會—原臺南州會設置為臺南市議政史料館供臺南市歷屆市議員協進會推動議政紀錄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4000917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5	蔡育輝	蔡淑惠、王家貞、杜素吟、洪玉鳳
案由	請本會於永華市議會、民治市議會分別召開『市府成立有線電視收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聽證會』，以維護臺南市民收視有線電視品質暨審議臺南市地區有線電視每月收費合宜機制，保障人民權益。		
說明	<p>一、臺南市議會聽證辦法辦理。</p> <p>二、廣電三法在國會多方關切下 12 月 18 日通過修訂，但對爭議性部分擱置審議，有政黨主張有線電視每月收費 100 元，無線免費並將無線台納為必載未獲支持，另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將由 NCC 在 6 個月內訂定，交立院審查。雖國、民二黨針對分組付費價格，總價不得超過 500 元有共識。但民眾每日收視頻道有限，市民在乎收費權益，顯現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廣電法中維護民眾權益機制仍欠周延待改善。</p> <p>三、依廣電法修訂，未來臺南市成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有線電視業者收費是否合宜將會被剝奪，臺南市縣市合併 5 年來，市府迄今仍未成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無法保障市民收視繳費權益，是以須透過聽證會方式讓市民直接表達的對有線電視收費是否合宜及節目品質是否完善優質意見，並督請台南市政府盡快成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每年審議業者收視費用是否合宜以向市民交代，善進市政府責任。</p> <p>四、第二屆第三、四、五臨時會審查新聞處預算時有附帶決議，市府應於 105 年成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p>一、本委員會於聯席審查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時已做成以下附帶決議：建請市府於民國 105 年應成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以爭取市民權益。</p> <p>二、付大會公決。</p>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400091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6	林美燕	曾培雅、陳怡珍、李中岑、 谷暮·哈就
案 由	為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建請市府針對大林軟式網球場周邊設備加強設施。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400091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7	谷暮·哈就	曾培雅、陳怡珍、李中岑、林美燕
案由	針對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建請市府依據相關法規，於民國 105 年 2 月新學期開始前，補足 2 名組長之缺額。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4000917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8	林美燕	曾培雅、陳怡珍、李中岑、 谷暮·哈就
案 由	為發揚眷村文化，建請市府每年於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固定舉辦眷村年貨大街活動。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500000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府農漁字第 1041212481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經費新台幣 50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6 日農授漁字第 104134752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50 萬 1,000 元整，其他配合款為養殖業者自行負擔 150 萬 1,500 元。</p> <p>(二) 本案為辦理臺南市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既有魚塭，補助養殖業者室內循環水設施改善。</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2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500000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 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1	蔡育輝	蔡淑惠、王家貞、杜素吟 洪玉鳳
案由	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儘速檢討鹽水、學甲、六甲、下營、佳里、西港…等地區特定農業農牧區內的漁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並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同意變更，以免農民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被處分。		
說明	<p>縣市合併後甚多農民因土地位處於鹽化嚴重的土質，且在早期農地重劃後就以施做漁業養殖以改善一般農作經濟效益不高情形。</p> <p>爾來甚多民眾反映因違反區域計畫法被處分，經辦理實際會勘後發現該漁塭土質的確不適合種植，勉強種植後經濟效益也不會很高，是以改為農作養殖。例如鹽水區飯店段 2316、2317、2318…等土地、番子厝段 3449、3450…等地號都是鹽化土質不易種植農作區域，建請市府協助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開放讓農民做一般性魚塭養殖謀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4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1 (追認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府交公運字第 1041183464 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2 波後續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經費新台幣 9,94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1 月 4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2839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低地板公車 30 輛(每輛補助 331 萬 4,000 元)，共計補助 9,942 萬元。</p> <p>(二) 前揭經費係補助客運業者辦理 30 輛低地板公車之購置，符合本市低碳車輛補助樣式，惟因本案公路總局每輛補助 331 萬 4,000 元，估算約佔車價之 55%~66%，已逾 50%，依「台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購買低碳車輛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府不再編列地方政府自籌補助預算。</p> <p>(三) 本案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31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意見 審查	同意追認。					
大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4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 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府交運字第 1041186348 號
案由	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中華環線可行性研究」，經費新臺幣 252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4003223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旨案係針對本市引進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可行性執行相關規劃及研究，交通部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52 萬元整。</p> <p>(二) 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5 年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31 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5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 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府觀秘字第 1041213217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麻豆區觀光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1 月 3 日觀技字第 104001394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麻豆區觀光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本案計畫交通部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局 104 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5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 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府觀秘字第 1041213217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市 105 年度「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280 萬 8,000 元整乙案(全額中央補助)，為利計畫執行與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1 月 16 日觀旅字第 10450024021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80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5 年度總預算辦理，為利計畫執行以維持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辦理轉正程序。</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2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府交綜字第 1041260980 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新營、後壁健康綠動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0 萬元(中央補助 890 萬元,市配合款 81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40035531C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890 萬元,市府配合款 810 萬元,總經費計 2,700 萬元,其中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預算已編列 1,000 萬元(中央補助),餘 1,700 萬元(中央補助 890 萬元,市配合款 810 萬元)需辦理墊付。 (二)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1,700 萬元),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2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6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1	張世賢	林慶鎮、趙昆原、林阳乙
案由	為持續推動關仔嶺觀光，建請市府運用一府三處跨機關觀光會報納入『枕山觀景平台』入口意象旁，增設雙層涼亭及公共廁所，建置完美遊憩基礎建設。		
說明	<p>一、目前枕頭山觀景平台設施雖已初步完工，但登山人口已快速成長，並且配合東山區『碧雲傳香迎佛祖』國定文化民俗將至，多梯次的體驗行程，已熱烈展開，榮景可期。</p> <p>二、『一府三處跨機關觀光會報』確實已發揮實質功能，「香路古道」的成功案例，讓登山客及白河區、東山區民，產生極大的期待，盼望藉此兌現賴清德市長「活絡商圈，發展觀光」的競選政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6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2	蔡育輝	洪玉鳳、杜素吟、蔡玉枝
案由	請市政府增加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景區)塘堤人行步道建設，讓荷蘭村成為自然生態的休閒公園景點，增加柳營地區觀光效益與經濟發展。		
說明	柳營區德元埤水庫是平地水庫，周邊空曠、湖泊水道有如珊瑚般美麗，更富有自然生態與休閒，被譽為歐洲美景一般， <u>德元埤水道曲折蜿蜒近 50 公里，生態豐富，自天空俯視景觀真是難得美景</u> ，惟目前並沒有足夠的塘堤步道供遊客與柳營鄉民休閒運動，建請市府能重視景觀建設增加德元埤木造塘堤步道，營造自然休閒風光，讓柳營美景成為觀光一日遊熱門景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3	蔡育輝	蔡淑惠、王家貞、杜素吟 洪玉鳳
案由	新營市區汽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建請市府將市 11 用地(原新營果菜市場)增闢為臨時停車位，以因應該地區商家營業、民眾採購臨時使用。		
說明	新營區南新國中圍牆旁鄰民生路路段，因區公所開闢人行步道後，原馬路路幅縮小致無法於道路兩側停放汽機車，且新營區於每週星期六下午為夜市，該路段均停滿違停車輛，警方開罰單不手軟，民眾接罰單接到手軟，無語問蒼天，建請市府於考量該路段無法臨時停車的事實兼設想周邊商家營生困難，於市 11 用地處，增闢『汽車停車位』以利民眾採購臨時停車之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64號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4	蔡育輝	洪玉鳳、杜素吟
案由	請市政府增闢月津港親水公園、點心城周邊停車需要空間，並於105年完成鹽水點心城觀光自行車租賃系統(Tainan Tour Bike)建設案，以利觀光人潮停車暨優閒的參觀鹽水古蹟名勝景點。		
說明	鹽水朝琴路、點心城、月津港公園周邊非常難停車，市政府發展鹽水觀光文化之際，需要盡快建設與開闢適當的停車空間。另外因應觀光遊客一日遊加深認識鹽水在地文化與美食，鹽水點心城觀光自行車租賃系統(Tainan Tour Bike)建設迫切需要完成，以結合減碳、悠閒、觀光、美食，營造讓臺南市民舒適生活、做夢的理想地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68號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5	蔡育輝	蔡玉枝、李中岑、洪玉鳳
案由	為符合市民停車需要，建請市府應每年自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收入部份提撥10%以上，以作為增加本市公有停車場新建或改善等相關工程使用。		
說明	<p>一、105年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收入399,575千元，惟僅提撥13,230千元作為公有停車場新建或改善等相關工程使用，工程金額佔基金收入3%顯不合比例，有失基金設立專款專用之目的。</p> <p>二、根據本市警察局提供各種類型車輛目前共計193.6萬輛，惟公私立停車位僅為車輛數1.3%，是停車位嚴重不足致違停暨罰款金額遽增。依此，市府不可僅著重停車費與罰款之收受，而未慮及市民亟需增加停車空間之期待。</p> <p>三、為兼顧交通安全、市民停車方便及交通秩序維護，建請市府自106年度以後研擬預算時，應於交通作業基金估算業務收入的同時至少應提撥10%作為投資公有停車場新建或改善等相關工程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72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府水污養字第1041235593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項下「臺南山海圳綠道臺灣歷史博物館至南科火車站改善工程」工程及規劃案，總經費新臺幣2,655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新臺幣1,858萬5,000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796萬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5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1月24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5574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即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府為辦理水岸自行車道建設，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爭取補助，經審查獲同意補助「臺南山海圳綠道臺灣歷史博物館至南科火車站改善工程」工程及規劃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本市財力分級為第三級，故教育部體育署補助70%計新臺幣1,858萬5,000元整，市府配合款30%計新臺幣796萬5,000元，總經費新臺幣2,655萬元。</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04年12月9日第23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副本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曾瑋婷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weiting@mail.sa.gov.tw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5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臺南山海圳綠道臺灣歷史博物館至南科火車站改善工程」（總長度11.45公里）申請經費補助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1,858萬5,000元（104年度743萬4,000元，105年度1,115萬1,000元。計畫總經費2,655萬元），請依說明於文到2週內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定進度表（如附件2）並儘速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0月27日104年「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臺南市、屏東縣、基隆市申請經費補助案審查暨複審會議決議續辦。
- 二、本案請以自行車道主體工程為主，所報計畫須串連既有或建置中自行車道，以形成環島自行車道路網，在不縮減所報計畫長度原則下，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1）辦理並填列自行車道擬施作路段路徑座標（以KML檔標示）及各類型自行車道長度（如附件2），俾利核算自行車道建置績效。如涉工程經費之編列，請估算各類型車道施作長度並參照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各類型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編列（如附件3）。
- 三、為確保本案之執行確有助自行車道路網之串連及整合，請於完成基本設計後送署審查。
- 四、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 五、本案依據本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須提列10%配合款，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超出補助額度部分，請自籌辦理。

104水利局 25



1041164850

- 六、本案於工程發包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確實填寫，請將經費來源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七、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 八、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九、洽領補助款時，請依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如附件4)及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另請於自行車道建置完工後，登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http://bikeway.cpami.gov.tw/bikeway/Default.aspx>)，填報完整路線資訊(含自行車道類型、鋪面類別、起訖點、長度、寬度、管養單位、補助經費、路徑、完工日期及照片上傳等)，並將所填資料以Excel檔案匯出，併同補助計畫經費核結檢核表(如附件5)之所需文件送本部體育署辦理結案。
- 十、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載明本署機關全銜，並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 十一、本案請參考本署研訂「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黃科長幸玉、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署長何卓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5000009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	李坤煌	蔡育輝、洪玉鳳、蔡淑惠
案 由	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將柴頭港溪無名橋兩側低窪地填平，避免積水且可利用為臨時停車場。		
說 明	<p>一、柴頭港溪整治後，舊河道之無名橋(在整治後之北園橋東側)，現橋下原有通水之涵管已封閉，而橋樑兩側低窪地雜草叢生，且遇雨積水已成病媒蚊之溫床。</p> <p>二、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將原舊河道無名橋兩側低窪地填平，移除舊無名橋之護欄，改建為臨時停車空間。可解決環境汙染問題，避免病媒蚊孳生，且可暫時解決永康區西橋里停車問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500000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2	李坤煌	蔡育輝、洪玉鳳、蔡淑惠
案 由	建請市府權責單位，解決私有土地問題，將鹽水溪之南岸堤岸道路之擋水護欄補齊，方能達到防水之效能，且改善堤岸道路交通問題。		
說 明	<p>一、鹽水溪南岸堤岸道路，在 98 年八八水災後，台南縣政府於永安橋以南施作擋水護欄，卻在永康區鹽行段 82、83 地號處，因私人土地未徵收，留下一段 40 公尺左右之缺口(且該段道路縮小為單行道)，造成鹽水溪洩洪出口，直接沖入鹽洲里社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p> <p>二、鹽水溪南岸堤岸道路車輛極多，車速極快，該段道路係堤岸道路瓶頸，車輛行經該處時，險象環生，易肇事故。</p> <p>三、經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市府水利局、工務局、永康區公所等單位會勘，皆表示非其單位主管，造成無人可管，無人負責的無政府狀態。</p>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釐清主管單位，改善擋水護欄缺口，及拓寬該段道路，解決民眾防洪及交通問題。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73號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3	李坤煌	蔡育輝、洪玉鳳、蔡淑惠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永康區大灣聖巡代天府及市場周邊計畫道路(大灣三街73巷及大灣路357巷)，以改善該地區民眾購物及信仰中心之交通問題。(第六次提案)		
說 明	<p>一、永康區大灣聖巡代天府(三王廟)，係大灣地區主要廟宇，且毗鄰市場、市民購物、宗教信仰活動出入頻繁，惟長久以來該廟宇及市場出入道路僅賴私有地主退縮之4米左右既成巷道，寬窄不一，造成該地區居民出入極大之不便。</p> <p>二、該廟宇及市場面臨之永康區大灣三街73巷及大灣路357巷皆為永康交流道特定區8米之計畫道路；且該地區為傳統舊部落，無較寬之出入道路。</p> <p>三、本案於民國101年7月6日工務局吳局長現勘，亦認為有關建之必要，除可改善交通問題，亦可改善該地區環境，讓傳統舊部落有呼吸空間，但至今未獲改善。</p>		
辦 法	建請市府體恤民情儘速辦理。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5000007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4	賴美惠	李文正、唐碧娥、林志展、李退之 林宜瑾、呂維胤、林志聰、蔡淑惠
案 由	請改建位於急水溪上，連接東山區與白河區之青葉橋，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及交通暢通。		
說 明	青葉橋位於急水溪上，為連接白河區與東山區之 165 線交通要道，長期因颱風或大雨溪水暴漲淹沒橋面而封橋，導致道路中斷，嚴重影響百姓行的不便及安全，急需改建。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75號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	蔡育輝	洪玉鳳、杜素吟、蔡玉枝
案由	請市政府拓寬柳營工業區通往德元埤(荷蘭村風景區)的4米道路，建設成為8米以上雙線道，以讓到荷蘭村觀光旅遊的車輛便利通行，增加柳營地區觀光車潮與提升經濟發展效益。		
說明	柳營工業區德元埤大道二段往南通往德元埤(荷蘭村)道路自8米道路縮減為4米道路，且該路段為德元埤水庫一部分，車輛無法會車通行，甚為危險，尤其對觀光大巴士(大型遊覽車)對行經該路段橋梁也是險象環生，恐無法承受長期載重車輛，真的急需拓寬道路並改建橋梁，該路段約1.5公里請市政府重視盡速開闢，以彰顯發展觀光旅遊的決心，讓柳營地區民眾相信市府真的有在關心柳營地區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5000007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6	蔡育輝	洪玉鳳、杜素吟、蔡玉枝
案 由	柳營環保工業園區的德元埤大道二段往西經敏惠護理技術學院到中山東路二段、台 1 號道仍是二線道，建請市府優先增闢為四線道以因應柳營交流道開通後車潮，讓柳營地區更加發展。		
說 明	<p>因應柳營交流道開通，週遭道路人潮增加，國 3 號道柳營交流道至柳營科學園區為 4 線道，但自柳營科工區經敏惠技術學院到台 1 號道卻縮減為 2 線道，未來將無法疏導車流，且行車將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優先開闢該道路為 4 線道，因應未來需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5000009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7	蔡育輝	洪玉鳳、杜素吟
案 由	請市政府針對鹽水區大眾廟(市定古蹟)前的月津港河道與擋土牆進行改善工程，以連繫月津親水公園至大眾廟的觀光文化參觀軸線並杜絕水患，彰顯市政府行政效率與建設鹽水的觀光文化決心。		
說 明	鹽水大眾廟前的河堤是歷史文化的一部分，是月津港發展至沒落重要見證史蹟，目前該河道前有公園預定地且擋土牆無法達到防洪效果，建請市府能以觀光文化角度從新整修河堤以更具備防水災與觀光美景、彰顯歷史文化景觀角度改善大眾廟前的月津港河道至鹽水國中，型成串連的觀光發展路線，以讓每年燈會、蜂炮、大眾廟古蹟、神蹟等特色成為觀光重要行銷景點。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5000009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8	蔡育輝	洪玉鳳、杜素吟
案 由	請市政府加快與台糖公司協調加速鹽水區岸內糖廠、台糖鹽水車站整體開發建設景點，以兌現市長賴清德將鹽水區發展為觀光文化重點主軸，彰顯市政府行政效率與建設鹽水的觀光文化決心。		
說 明	<p>一、鹽水岸內糖廠內有老樹參天暨製糖工廠，且鄰近鹽水武廟、鹽水台糖車站，過去鹽水的風華這些地點獨領風騷，是鹽水人的記憶，也正是發展觀光財、綠色建設的好所在，市政府不能以不為或困難推諉地方建設需求。</p> <p>二、請市府儘快且具體擬具岸內糖廠、鹽水車站、鹽水鐵道與岸內糖廠周邊台糖土地的環境整理綠化，讓鹽水在觀光發展上更具競爭力與發展。</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77號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9	林美燕	蔡育輝、蔡淑惠
案由	請市府就說明所列路面進行更新改善。		
說明	一、南區永成路三段416~432號路面。 二、南區金華路一段484巷53弄路面高地不平。 三、南區金華路一段484巷99弄6號、55號、81號、116號等地點前面路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78號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0	李文正	谷暮·哈就、洪玉鳳 賴惠員、劉正昌
案由	建請市府對於本市容積率未檢討完成之前，不得動支違章拆除經費，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明	<p>一、違章建築之所以會產生是因為容積率不足，導致民眾對於空間的需求不足，因而產生違章建築。</p> <p>二、容積率經檢討完成提高後，將足以解決違章建築不斷產生的問題。</p> <p>三、為使違章建築問題得以解決，建請市府提高容積率，以增加建築容積滿足民眾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 (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備查1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修正「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年1月 13日 南議法規 字第 10500001 56號
法規	備查2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訂定「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收費標準」，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3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修正「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4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請備查。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 (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1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訂定「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同意查照。	中華民國 105年1月 13日 南議法規字 第 1050000156號
法規	查照2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修正「臺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檢舉菸品販售業者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同意查照。	
法規	查照3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請查照。	同意查照。	

各委員會勘查/座談會記錄報告案
(2015/11/03~2015/12/30)

(一) 財經委員會

項次	時間	勘查主題	大會決議
會勘 報告 1	2015/11/25	會勘市府擬讓售非公用市有 土地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委員會勘查/座談會紀錄

勘查日期	2015/11/25 上午 11:00:00
勘查地點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83-36 地號等 44 筆
委員會別	財經
勘查主題	會勘市府擬讓售非公用市有土地
召集人	李坤煌議員、蔡育輝議員、蔡秋蘭議員
出席人員	財經委員會：李坤煌議員、蔡育輝議員、邱莉莉議員、王錦德議員、林志聰議員 選區議員：林全忠議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柯副處長惠雄、公產管理科陳科長淑玫、陳股長慧真、蔡科員雅伶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李專委文章、蔡技正宜鴻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林處長喬彬、溫技士國汶
紀錄	林亮州
勘查結論	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 4 號案關於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案件，經大會決議安排現勘後再議。案經本委員會召集人擇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283-36 地號等 44 筆現勘(明細如附)，會勘結論為： 一、原則同意讓售。 二、有關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鳥居，建議就鳥居垂直投影線為邊界進行地籍分割，以鳥居範圍外辦理讓售。 三、現有地上物以維持現況為原則，俟重新建築時再一併妥處。
辦理情形	
發文日期	2015/11/26
發文字號	南議財經字第 1040008216 號
相關附件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104.12.11~104.12.31)

議案別 類別	市府 提案	議 員 提案	人 民 請 願 案	會 務	臨 時 動 議	小 計	備 註
民政委員會（民政、社會、勞工、民族事務、法制、秘書、研考、人事、政風）	1	1				2	
財經委員會（財政、主計、稅務）	2					2	財經3(2定會)： 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會勘報告：1件。
教育委員會（教育、文化、新聞）		8				8	
建設委員會（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1	1				2	
保安委員會（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5	5				10	保安1：同意追認。
工務委員會（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1	10				11	
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市法規）						0	備查案4案。 查照案3案。
議事組							
合 計	10	25	0	0	0	35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臺南市議會第二屆臨時第三、四、五次會議
 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議案提案別	案件數	執行情形					形制
			錄案	辨理	研議	中央權限或法規限制	限制	
第三、四、五次臨時大會	民政議提	1	0		1	0		
	教育議提	8	6		2	0		
	建設議提	1	0		0	1		
	保安議提	5	1		3	1		
	工務議提	10	5		4	1		
總計	件	25	12		10	3		
	%	100%	48%		40%	12%		

臺南市議會第二屆臨時第三、四、五次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會別	議案提案別	件數	執行情形				形
			錄案	辨理	研議	中	
第三、四、五次臨時大會	民政市提	1	1		0		0
	財經市提	1	1		0		0
	建設市提	1	1		0		0
	保安市提	5	4		0		1
	工務市提	1	1		0		0
	件	9	8		0		1
	%	100%	88.89%		0.00%		11.11%
總計							

臺南市議會第二屆第三、四、五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文號	提案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50000087號	民政議提1號	建請台南市政府將臺南市補助費6,000元發放對婦女生育補助費1萬元，鼓勵婦女增加人口，以維護青壯人力與各項產業勞動力需求。	蔡育輝	送市府研議辦理。	民政局	一、104年9月1日府民戶字第1040861535號函復。 二、生育獎勵金非法定社會福利，係各縣市資格條件及金額等福利皆有不同，是市府的一份心意，也是社會對產婦的鼓勵及恭喜。 三、提高生育增加人口，需要完整育兒配套措施，非提高生育獎勵金補助即能鼓勵生產，本市為鼓勵市民生育，除發放生育獎勵金、贈送市民卡之寶貝卡外，尚有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2-4歲幼兒教保券、2-4歲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計畫等相關育兒福利措施。 四、本府自100年至104年底已發放生育獎勵金金額共計6億8,845萬2,000元整，因本府財源拮据，若提高生育獎勵金額度，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措施及各項建設經費，本案錄案視本府財源許可時再研議辦理。		
南議教育字第1040009165號	教育議提1號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對歷史建築，應善盡維護之責。	李坤煌	函送市府研辦。	文資處	一、105年2月2日府文資處字第1050106972號函復。 二、本市歷史建築於登錄時，業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案，尚無權屬單位不明之疑慮或事實。 三、有關維護之責： (一)公有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如：新化武德殿、原新化街役場、原勝利國民學校禮堂，均由管理單位善加維護提供使用等。 (二)私有文化資產：於管理維護面，由本市之專業服務中心提供管理維護諮詢服務；於經費面，由文化資產管理處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或本市小型整修補助(2次/年)，進行維護管理。如：東山農會日式碾米廠、麻豆護濟宮、重慶寺、原安平陳保正厝等。		

文號	提案號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形
南議教育字第1040009166號	教育議提2號		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對永康區飛雁新村都更案，試掘確定發掘現文化遺址，應是保存原貌而非搶救，且應儘速更積極地保護珍貴史前文化遺址。	李坤煌	函送市府研辦。	文資處	一、105年1月18日府文資處字第1050064428號函復。 有關「臺南市永康區飛雁新村考古試掘計畫」一案，發掘者國立臺灣大學已完成現場發掘工作，並提交成果報告，本府召開遺址審議委員會就發掘者所提之後續建議採取方式進行討論。 三、本府於105年1月26日召開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會所提意見一併提交委員參酌。本會會議決議：「有關本案後續採取之措施，因另涉歷史、建物及人文地景，建議由其他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交由本會參考，以利作成決議；或是由本會與其他委員會聯席審議討論。」	
南議教育字第1040009167號	教育議提3號		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盡速將湯德章紀念公園被摧毀的國父銅像(已完修護)，於湯德章紀念公園重新塑立起來，推展臺南市對民主政治的多樣化包容與紀念。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一、105年3月7日以府文資處字第1050194546號函復。 二、「原臺南大正公園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已審查通過，其成果與研究建議於3月4日古蹟審議大會中進行報告與討論，再依其審議結果確立「原臺南大正公園」古蹟修復方式及未來呈現之風貌。	
南議教育字第1040009168號	教育議提4號		請臺南市政府設置臺南市議會(舊市議會--原臺南州會)恢復水電供應，尊重民主議會歷史文化在臺南市發展自治的歷史紀錄。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文資處	一、105年2月5日府文秘字第1050130855號函復。 二、貴會已於105年1月15日邀集本府文化局召開「商討臺南市議政史料館原議會大樓管理會議」，結論如下： (一)舊市議會因原址老舊及建物安全考量計劃進行整修，已向中央爭取補助，未來再利用方向尚未確定，俟整修完成後，再研議作何使用。 (二)整修過程建議由議會邀歷屆議員協進會共同參與。 (三)整修期間將目前協進會資料先行移往適當處所或新營舊縣議會繼續展出，以利民眾參與，亦可形成觀光景點。	

文號	提議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情形
南議教育字第1040009173號	教育議提8號	為發揚眷村文化，建請市府每年於水交社眷村年貨大街活動。	林美燕	函送市府研辦。	文化局	<p>一、105年1月15日府文園字第1050051552號函復。</p> <p>二、本府文化局已針對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園區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預計於107年完成改善並開館營運，並將園區古蹟規劃八大主題館，包括明清遺址館、藝術家特展館、眷村生活故事館、社造館/生態館(旅客中心)、眷村美食館、天文航空雷虎小組美軍俱樂部、文學沙龍館及水交社劇場，園區另規劃雷虎飛機展示區，作為臺南市眷村文化保存之重要根據地。</p> <p>三、本府為重現水交社眷村文化氛圍，擬於水交社文化園區開館營運後，邀集各單位以眷村年節意象為大主題，規劃辦理藝文展演、文化推廣及眷村年貨大街...等新春活動，以活絡並帶動水交社地區發展。</p>	
南議建設字第1050000089號	建設議提1號	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儘速檢討鹽水、學甲、六甲、下營、佳里、西港...等地區特定農業區內的漁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並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同意變更，以免農民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被處分。	蔡育輝	照案通過。	農業局	<p>一、105年1月13日府農工字第1050044967號函復。</p> <p>二、依據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使用分區之調整應依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辦理。有關本市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將於本府臺南市區域計畫通過後，依規定檢討辦理。</p> <p>三、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11號令公布；該法施行後土地依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不再原有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使用分區；惟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是否仍依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調整，或其他適法方式辦理，將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p>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61號	保安議提1號	為持續推動關仔嶺觀光，建請市府運用一府三處跨機關觀光會報納入『枕頭山觀景平台』入口意象旁，增設雙層涼亭及公共廁所，建置完美遊憩基礎建設。	張世賢	函送市府研辦。	觀旅局	<p>一、105年3月3日府觀技字第1050208272號函復。</p> <p>二、該地區位屬「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僅能容許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另該地區位處特定水保區，依據水保法第19條第5款「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涼亭及廁所等建築物需辦理建築申請，為該地區限制事項，故尚無法辦理。</p> <p>三、本府觀光旅遊局將再行評估研議其他可行方式，在此之前對於民眾休憩及衛生需求，建議可以採增設移动式臨時性廁所方式先行解決現有問題。未來俟開發建築得合法申請執照後，再行規劃設置相關服務設施。</p>	

文號	提案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情形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63號	保安議提2號		請市政府增加柳營區德元埤道(荷蘭村景區)塘堤人行步道建設,讓荷蘭村成為自然生態的休閒公園景點,增加柳營地區觀光效益與經濟發展。	蔡育輝	照案通過。	觀旅局	一、105年1月13日府觀技字第1050036616號函覆。 二、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鋪設德元埤園區內步道之可行性。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67號	保安議提3號		新營市區汽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建請市府將市11用地(原新營果菜市場)增闢為臨時停車位,以因應該地區商家營業、民眾採購臨時停車位。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5年1月22日府交停字第1050036617號函覆。 二、本府交通局於104年10月1日邀集本府農業局、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會勘,考量案地現況業由農業局完成綠美化工程(契約履行相關事宜),及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能否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仍有適法性問題待釐清。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64號	保安議提4號		請市政府增闢月津港親水公園、點心城周邊停車需要空間,並於105年完成鹽水點心城觀光自行車租賃系統(Tainan Tour Bike)建設案,以利觀光人潮停車暨優閒的參觀鹽水古蹟名勝景點。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交通局	一、105年1月14日府交停字第1050036617號函覆。 二、月津港親水公園、點心城周邊停車空間,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協同公所研議增設路邊停車格位之可行性並透過區公所清查認養私有閒置空地,開闢臨時停車場及依「臺南市獎勵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辦法」以獎勵設置費用、賦稅補助等方式鼓勵民眾開闢閒置空地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加速增設停車空間。目前已由區公所於105年2月2日完成南門-行昌路口私有地認養及闢建臨時停車場,計89席汽車格位。 三、本府交通局視本市通勤、通學需求,於104年辦理「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案」計畫,選定於南科園區及都會博物館區設置10座示範站,業於105年2月16日開標,105年3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有關提案議員建議於鹽水點心城設置公共自行車,將於105年度研議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68號	保安議提5號		為符合市民停車需要,建請市府應每年自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收入撥10%以上,以作為增加本市公共停車場新建或改善等相關工程使用。	蔡育輝	照案通過。	交通局	一、105年2月26日府交停字第1050185141號函覆。 二、查104年台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之停車收入(含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為313,996千元,而興辦停車場相關支出為34,809千元(含補辦預算),約佔前述基金停車收入11.09%。 三、次查105年台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之停車收入(含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編列296,058千元,而興辦停車場相關支出編列33,318千元(含環境維護與補	

文號	提議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90號	工務議提1號	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將柴頭港溪無名橋兩側低窪地填平，避免積水且可利用為臨時停車場。	李坤煌	照案通過。	水利局	一、105年2月22日府水養字第050097254號函復。 二、本府於104年度業已解決永康區柴頭港溪鄰北園橋東側低窪地下陷問題，現無名橋下原有通水之涵管已封閉，惟因回填土方不足形成窪地，本府水利局業已於105年1月底完成運土回填作業，後續由本府交通局評估規劃停車空間使用相關事宜，以期改善永康區西橋里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助民間設置停車場)，約佔前述基金停車場收入11.25%。四、綜上，104年與105年兩年度之停車場相關支出皆逾交通作業基金停車場收入10%以上，爰106年度以後，本府將續依其編列原則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91號	工務議提2號	建請市府權責單位，解決私有土地問題，將鹽水溪之南岸堤岸道路之擋水護欄補齊，方能達到防水之效能，且改善堤岸道路交通問題。	李坤煌	函送市府研辦。	水利局	一、105年2月2日府水養字第1050097327號函復。 二、本案經李議員坤煌於104年11月20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府工務局、本市永康區公所、鹽洲里里長及本府水利局現勘結果：有關鹽水溪堤岸道路擋水護欄缺口部分，因涉及私有土地是否已完成徵收，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議辦理；另鹽水溪堤岸道路交通問題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會同交通路局及永康區公所研議增設警示設施，以改善道路交通問題。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73號	工務議提3號	建請市府開闢永康區大灣聖道巡代天府及市場周邊計畫道路(大灣三街73巷及大灣路357巷)，以改善該地區民眾購物及信仰中心之交通問題。(第六次提案)	李坤煌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一、105年2月5日府工新二字第1050123141號函復。 二、有關「永康大灣三街73巷道路請進行開闢」案，本案為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三街73巷(聖巡代天府)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本計畫道路長度90M、寬度8M，總經費約4,916萬元(用地費約4,700萬元、工程費約216萬元)，將視市府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74號	工務議提4號	請改建位於急水溪上，連接東山區與白河區之青葉橋，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及交通暢通。	賴美惠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一、105年2月5日南市工務二字第1050146172號函復。 二、本案青葉橋改建涉及中央急水溪治理規劃相關規定及經費來源問題，將視財政狀況研議辦理；另青葉橋在改建前，先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研議辦理疏濬事宜。	

文號	提議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75號	工務議提5號	請市政府拓寬柳營工業區(通德元埠往德元埠(荷蘭村風景區)的4米道路,建設成為8米以上雙線道,以讓到荷蘭村觀光旅遊的車輛便利通行,增加柳營地區觀光車潮與提升經濟發展效益。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一、105年2月5日府工新二字第1050125500號函復。 二、本案為「柳營區南112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案,所需經費約4,350萬元(用地費約1,250萬元、工程費約3,100萬元),將視市府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76號	工務議提6號	柳營環保工業區區區德元埠大道二段往西經敏惠護理技術學院到中山東路二段、台1號道仍是二線道,建議市府優先增闢為四線道以因應柳營交通開通後車潮,讓柳營地區更加發展。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一、105年2月5日府工新二字第1050107637號函復。 二、本案為「臺南市柳營區南110線道路拓寬工程」案,所需經費約5億1,350萬元(用地費約2億5,000萬元、工程費約2億6,350萬元),將視市府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93號	工務議提7號	請市政府針對鹽水區大眾廟(市定古蹟)前的月津港河道(與擋土牆進行改善工程,以連繫月津親水公園至大眾廟的觀光文化參觀軸線並杜絕水患,彰顯市政府行政效率與建設鹽水的觀光文化決心。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水利局 工務局	一、105年1月26日府工園二工字第1050006837號函復。 二、有關鹽水區大眾廟(市定古蹟)前的月津港河道與擋土牆進行改善工程乙節,查該處係屬鹽水都市計畫公四川用地,土地尚未取得,現況係為排水使用。 三、案經104年10月13日由蔡育輝議員服務處邀集本府文化局、水利局、工務局及鹽水區公所現場會勘,初步決議由鹽水區公所釐清土地權屬並取得土地同意書後,提報市府水利單位爭取補助經費。 四、本案尚須權責機關進行土地徵收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待用地問題解決後才可進行相關工程。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094號	工務議提8號	請市政府加快與糖公司協糖廠、台糖鹽水車站整體開發建設鹽水區發展為觀光文化重點軸,彰顯市政府行政效率與建設鹽水的觀光文化決心。	蔡育輝	函送市府研辦。	觀旅局	一、105年1月9日府觀技字第1050036611號函復。 二、就短期觀光活動,將以彰顯地方特色為觀光推展主軸,活絡觀光人潮,於鹽水地區重要節慶活動期間,如月津港燈節、鹽水蜂炮等活動,配合規劃套裝行程及相關觀光行銷活動。於104年度推出漫遊新路線——「鹽水月津港漫遊路線」,期望以漫步輕旅行,帶領遊客深入旅遊,認識鹽水舊城歷史風貌,並讓民眾深入體驗鹽水小鎮風情與魅力,倘伴在鹽水獨特懷舊氛圍;同時,亦推出免費導覽解說活動,解讀內容包括	

文號	提議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77號	工務議提9號	請市府就說明所列路面進行更新改善。	林美燕	函送市府研辦。	工務局	<p>漫遊路線的橋南老街、木造日式風情的永成戲院、外型極具特色的八角樓等景點，成功打造旅遊話題。</p> <p>三、在長期規劃方面，未來將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台糖公司，針對鹽水岸內糖廠及台糖鹽水車站之整體開發利用，共同研議合作方式與發展方向，以促進鹽水地區之發展，提升鹽水區整體觀光環境旅遊品質為目標。</p> <p>四、綜上，將邀集相關單位依長期規劃方向，共同研議合作方式與發展方向。</p>	
南議工務字第105000078號	工務議提10號	建請市府對於本市容積率未檢討完成之前，不得動支違章拆除經費，以維護民眾權益。	李文正	函送市府研辦。	都發局	<p>一、105年2月15日府工務一字第1050123085號函復。</p> <p>二、本府工務局於105年1月21日現勘結果分述如下： (一) 南區永成路三段416-432號路面，經現勘結果路面尚可。 (二) 南區金華路一段484巷53弄及南區金華路一段484巷99弄，經現勘係屬本府水利局汙水接管工程所翻修之連鎖磚路面，已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改善。</p> <p>一、105年1月14日府都綜字第1050037350號函復。</p> <p>二、有關都市違章建築情況係屬全國共通性問題，形成原因眾多，包含臺灣房產市場型態、違章拆除機制執行、居住空間未數使用及相關法令認知不足等，皆是導致目前都市違章問題所在。</p> <p>三、又本府曾接獲民眾陳情都市容積過低，已納入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爰貴席等建議提高容積率以滿足民眾需求之意見，本府業於「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提出變更內容草案，該案經103年4月辦理公開展覽後，刻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仍應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俟通過後始得發布實施。</p> <p>四、本案刻於「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檢討中。</p>	

臺南市議會第二屆第三、四、五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1050000086號	民政提1號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核定本市「105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試辦計畫」經費新台幣224萬9,000元整 乙案(中央補助188萬9,160元整;市配合款35萬9,840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5年度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民委會	一、本案客委會補助經費將分2次核撥,第一期款132萬2,412元(70%)預定本(105)年3月撥付,第二期款為12月19日前撥付。 二、上半年度薪傳師申核9班計35萬7,900元,已陸續開班積極推廣客家語言及藝術文化。
南議財經字第1050000088號	財經提1號	為辦理市民申請讓售本市新營區新富管坐落本市新營區新富管323地號等84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審議。	市政府	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購坐落本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282-24地號筆59筆市有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23至70號),請財政處會同相關局處釐清歷史建築新化神社烏居範圍後,市府再提下次會議。	財政處	一、105年1月18日府財產字第1050051227號函轉議會決議予相關局處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及都市發展局。 二、各局處(都市發展局、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將意見回覆觀光旅遊局並由觀光旅遊局函轉研究規劃單位納入規劃。 三、財政處於105年2月18日已函文新化地政事務所依文化資產管理處、觀光旅遊局之建議意見先進行新化神社(烏居)兩側退縮1米分割事宜,並提下次會議審議。
南議建設字第1050000092號	建設提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壩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經費新台幣50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同意墊付。	農業局	一、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年1月11日漁四字第1041226228號函復該案104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契約權責,該署原則同意改列105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辦理,本案暫緩執行。 二、另本案本府業於105年1月12日南市農漁字第1050057916號函文該署補正105年度提案,請該署研議核定。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40號	保安市提1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104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後續計畫區汽車客運業新台幣9,942萬元，為爭取時效，俾憑辦理後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同意追認。	交通局	一、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市客運業者府城客運汰換10輛低地板公車、興南客運汰換15台低地板公車、新營客運汰換5輛低地板公車，各客運業者均於104年12月中旬完成招標作業與簽訂購車契約。 二、本府業於104年12月18日府交公運字第1041260031號、第1041260988號及第1041261490號函向公路總局請領第一期款(70%)，並以府交公運字第1041261884號、第1041262515號及第1041262808號函申請剩餘款項(30%)保留。 三、本市公共運輸處預計105年6月底前交車，8月上旬上線服務。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41號	保安市提2號	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中華環線252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繼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5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照案通過。	交通局	本案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按契約履行中。
南議保安字第1050000057號	保安市提3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繼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5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照案通過。	觀旅局	因本案未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期限內發包(104年底前)，現已取消辦理。視提案單位提出需求後，再配合研議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58 號	保安市提 4 號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市 105 年度「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新營管理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280 萬 8,000 元整乙案(全額中央補助)，為利計畫執行與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照案通過。	觀旅局	本案業經議會同意墊付，並於 105 年 1 月開始執行。
南議保安字第 1050000059 號	保安市提 5 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新營、後壁健康綠動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700 萬元(中央補助 890 萬元，市配合款 81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照案通過。	交通局	本案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相關工程，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開標，2 月 24 日辦理評選作業。
南議工務字第 1050000072 號	工務市提 1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辦理「自行車道整體網路串連建設計畫」項下「臺南山海圳綠道臺站改善工程」及規畫案，總經費新臺幣 2,65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新臺幣 1,858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796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同意墊付。	水利局	一、本案工程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請顧問公司辦理基本設計。 二、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

伍、附錄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變更後）

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12月11日	五	1	(一) 報到 (二) 開幕 (三) 討論議事日程表 (四)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五) 討論提案 (六) 報告事項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2日	六		例假（停 會）	
12月13日	日		例假（停 會）	
12月14日	一	2	(一) 討論議事日程表 (二)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三) 討論提案 (四) 報告事項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5日	二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6日	三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7日	四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8日	五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9日	六		例假（停 會）	
12月20日	日		例假（停 會）	
12月21日	一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2日	二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3日	三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4日	四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5日	五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26日	六		例假(停會)	
12月27日	日		例假(停會)	
12月28日	一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 彙整議案資料	
12月29日	二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 彙整議案資料	
12月30日	三	3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討論提案 (三) 報告事項	
12月31日	四	4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討論提案 (三) 報告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閉會	

備註：

- 一、本議程係經本次臨時會104年12月14日第2次會修正通過。
- 二、本次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期間自104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共計21日。
- 三、「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部分由各委員會自訂開會時間。
- 四、開會會場：
 - (一) 議事廳—大會、聯席審查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由委員會以簡訊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104.12.25 更正版

委員會別	審查日期及時間	審查地點	聯絡窗口
民政委員會	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第一審查室	林美鳳 390-3943 mfengg@mail.tncc.gov.tw
財經委員會	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第三審查室	林亮州 390-3945 parrylin@mail.tncc.gov.tw
教育委員會	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	第一審查室	劉貞秀 390-3946 show@mail.tncc.gov.tw
建設委員會	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第二審查室	黃川蘭 390-3947 cary@mail.tncc.gov.tw
保安委員會	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第三審查室	王念慈 390-3935 3903935@mail.tncc.gov.tw
工務委員會	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第四審查室	陳惠珍 390-3952 cheng@mail.tncc.gov.tw
法規委員會			李靜娟 390-3992 uouo@mail.tncc.gov.tw

※備註：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若有增減更動，由各委員會逕行通知。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3、4、5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一覽表(104/12/11~104/12/20)

期	日 議員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33	邱莉莉		○	○	○	○	○	○	○	○	○	○	○	○	○	○	○	○	○	○	○	○
34	郭國文		○	○	○	○	○	○	○	○	○	○	○	○	○	○	○	○	○	○	○	○
35	陳特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陳文賢		○	○			○	○	○	○	○	○	○	○	○	○	○	○	○	○	○	○
37	杜素吟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曾順良		○	○	○	○	○	○	○	○	○	○	○	○	○	○	○	○	○	○	○	○
39	林慶鎮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李坤煌	○	○	○	○	○	○	○	○	○	○	○	○	○	○	○	○	○				
41	蔡蘇秋金		○	○	○	○	○	○	○	○	○	○	○	○	○	○	○	○	○	○	○	○
42	曾培雅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劉正昌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吳通龍		○	○	○	○	○	○	○	○	○	○	○	○	○	○	○	○	○	○	○	○
45	蔡旺詮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陳秋萍		○	○	○	○	○	○	○	○	○	○	○	○	○	○	○	○	○	○	○	○
47	梁順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郭清華		○	○	○	○	○	○	○	○	○	○	○	○	○	○	○	○	○	○	○	○
49	蔡育輝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林炳利		○	○		○			○	○	○					○	○	○		○		
51	蔡淑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蔡秋蘭	○	○	○		○		○	○	○	○			○		○	○	○		○	○	○
53	洪玉鳳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張世賢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許至椿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趙昆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賴惠員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本表各欄位「○」係指出席，「△」係指請假，無註記係指未簽到、未請假。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官員席次表

